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72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麗珍	監視器對交通和治安非常重要，請警察局提升監視器的妥善率。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截至 106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016 支，故障數 3,859 支，妥善率為 83.2%，賡續執行下列作為，以提升妥善率： (一)督飭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 (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 (三)自 105 年起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6 年度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 二、又本府警察局依執行經驗檢討，現行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

				<p>本昂貴，為改善現存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未來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09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麗珍	請加強左營萬年季主題意象，並規劃在地美食區、伴手禮區及邀請青年學子共同參與。	民 政 局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辦理迄今已屆 17 年，每年活動係由地方廟宇、里長、地方仕紳及市府團隊合作辦理，活動基本元素包含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火獅駐駕及廟宇活動。</p> <p>二、蓮池潭周邊廟宇各具特色，歷史悠遠，香火鼎盛，於活動期間配合舉辦廟宇活動，如元帝廟芋粿巧DIY、城隍廟博珠算餅、啓明堂博文昌筆等，另火獅駐駕廟宇期間的博杯比賽，深獲民衆喜愛。萬年季主題意象在於活動是一場集合宗教、祈福、美食、歡慶的盛典，祈望所有參與的民衆幸福安康。</p> <p>三、為促進地方經濟，使民衆參加活動時亦能品嚐各種美食及選購伴手禮，活動期間於蓮潭路設置美食攤位區，提供民衆多樣選擇；另於萬年季活動期間每日在主舞台安排不同主題的音樂或表演，邀請學校、社區或新興、專業表演</p>

				<p>團體登臺展演。今年表演團體如輔英科技大學競技啦啦隊、高苑工商台客舞群等等，皆為年輕學子組隊參加比賽或表演，未來在活動規劃，亦持續邀請年輕學子參加萬年季活動，增添表演豐富度及多元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麗珍	有關本市殯儀館問題建議改善事項： 一、第一殯儀館救護車專用道被靈車和家屬占用。 二、第一殯儀館廁所應提供洗手乳。 三、仁武殯儀館環境凌亂，設備老舊，動線設計不良。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已將第一殯儀館平面寄棺室 1-4 號後方生命廊道之牆壁打除開門，改善移柩動線，兼做多功能祭拜廳，以供治喪家屬簡易祭拜及公祭使用。另為加強設施管理，殯管處刻修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辦法，增列對未遵行設施使用管制之業者處以停權之處罰。 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廁所部分，已提供按壓式洗手乳供民衆使用，並有巡查人員及清潔人員巡視隨時補充。 三、殯管處仁武殯儀館禮廳於民國 79 年設置，其周圍環境設計公園化景觀廣植花草及樹木，並設置涼亭、金爐等供民衆祭拜休息用，未來將爭取經費逐年檢討改善老舊設備；另加強環境整潔，專人專責負責環境區域，每週定期督勤執行成效，以提昇環境清潔度及為民服務施政滿意度。另有關路口指示牌動線設計不良乙節，已會同

				<p>廠商勘查，亦將全面檢討改善交通動線指引，以利治喪家屬及民衆祭拜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麗珍	有關本市殯儀館問題建議改善事項： 一、第一殯儀館救護車專用道被靈車和家屬占用。 二、第一殯儀館廁所應提供洗手乳。 三、仁武殯儀館環境凌亂，設備老舊，動線設計不良。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已將第一殯儀館平面寄棺室 1-4 號後方面生命廊道之牆壁打除開門，改善移柩動線，兼做多功能祭拜廳，以供治喪家屬入殮後移置簡易祭拜使用。入殮室現已於現場張貼明顯告示標語，每日加強巡查，嚴禁擺設香案進行祭拜。入殮後棺柩移至多功能祭拜廳、送行祭拜區或禮廳等場或進行儀式，改善入殮室動線。另為加強設施管理，殯管處刻修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辦法，增列對未遵行設施使用管制之業者處以停權之處罰。 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廁所部分，已提供按壓式洗手乳供民衆使用，並有巡查人員及清潔人員巡視隨時補充。 三、殯管處仁武殯儀館禮廳於民國 79 年設置，其周圍環境設計公園化景觀廣植花草及樹木，並設置涼亭、金爐等供民衆祭拜休息用，未來將爭取經費逐年檢

				<p>討改善老舊設備；另加強環境整潔，專人專責負責環境區域，每週定期督勤執行成效，以提昇環境清潔度及為民服務施政滿意度。另有關路口指示牌動線設計不良乙節，已會同廠商勘查，亦將全面檢討改善交通動線指引，以利治喪家屬及民衆祭拜使用。</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373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蘇議員炎城	員警超勤加班常以嘉獎來替代，本席認為不合理，員警辛苦超時工作就該發給加班費，不要以嘉獎來代替。建議局長應為員警爭取福利。	警察局 (人事室)	本府警察局員警超勤加班費相關規定： 一、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最高報支時數為 100 小時，最高報支金額上限 1 萬 7,000 元。 二、本府警察局加班費報支上限： (一)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為上限。 (二)各分局、大隊內勤人員及直屬隊：勤、業務合併計算以 1 萬 4,450 元為報支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份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 三、員警加班時數超過加班費請領上限者，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2 點規定給予補休假或獎勵。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蘇議員炎城	請殯管處說明成立殯葬基金及法人的進度如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本市目前規劃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占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由基金支應。</p> <p>(三)殯管處刻研擬基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計 108 年度施行。</p>

				<p>二、行政法人進度說明如下： 因本市殯管處行政業務涉及高度公權力之行使，爰先以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為階段性任務。</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蘇議員炎城	請殯管處於覆鼎金遷葬後的空地處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完成後，殯管處將交由工務局養工處接續辦理雙湖森林公園工程施工作業。 二、有關議員建議，殯管處已將此一訊息轉知工務局養工處，請該處未來於雙湖森林公園施工範圍內，評估規劃面向中山高速公路方向，擇適當地點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0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童議員燕珍	請說明三民區區特色？請民政局將金獅湖做為三民區區特色。	民 政 局	<p>一、三民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為本市交通樞紐，除目前台鐵與捷運外，未來將增建輕軌、捷運都會線（黃線）通行，更增添該區繁榮與便利性。除此之外，該區擁有豐富的人文資產，例如：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中都唐榮磚窯廠等）、歷史建築（雄中紅樓、高雄火車站等）、特色景點（金獅湖風景區、愛河之心、愛河、中都、樣仔林埤濕地公園等）、在地產業…等。</p> <p>二、為連結並推廣該區特色，三民區公所每年舉辦地方特色行銷－幸福三太子活動，目的在串連在地產業並推廣該區特色景觀，不但使市民更了解在地文化，更重要是透過活動吸引外地民衆認識這個時尚與歷史共存的城市。</p> <p>三、另市府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進行雙湖森林公園第一期開闢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此為市府重大建設之一，亦為該區未來推動</p>

				<p>重點：雙湖森林公園為覆鼎金公墓區遷葬後改建而成，連結金獅湖風景區與澄清湖風景區，為高速公路下交流道後第一眼可觀賞到的美景，屆時將成為本市重要的觀光景點，未來將以多元方式持續行銷以帶動觀光人潮。</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童議員燕珍	根據交通大隊數據資料顯示，本市有幾項交通違規情形於各縣市排名中名列前茅，請問有何方法可以有效改善違規狀況？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p>一、經警政署統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交通違規項目中，本市違規項目中名列前茅的是違反號誌指示與超速行駛。其中違反號誌指示居於第二高，僅亞於新北市，本市取締違反號誌指示行駛計 15 萬 413 件，占 17.27%，比較去年同期取締 12 萬 533 件，佔 14.97%，取締件數增加 2 萬 9,880 件，其次的是超速行駛居於第三高，亞於台北市與台中市，本市取締超速行駛計 17 萬 6,229 件，佔 22.38%，比較去年同期取締 18 萬 230 件佔 22.38%，取締件數減少 4,001 件；針對本市此兩項違規項目，本局平日除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定之重大違規項目落實取締工作，並規劃專案執法，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教育民衆遵守交通規則，執法與宣導並進之方式，讓民衆習慣遵守交通規則。</p> <p>二、針對本市違反號誌指示與</p>

106.10.18	童議員燕珍	對於民衆檢舉交通案件需慎重處理，本席建議應與交通局研議修法，縮減檢舉條件，臨停開單也是爭議的一項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p>超速行駛兩項違規件數較高之項目，106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各項違規執法績效目標值，本市違反號誌指示行駛目標值訂定 13 萬 9,861 件，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取締 11 萬 6,994 件，達成率 83.65%；超速行駛目標值訂定 3,021 件，至 16 年 9 月 30 日止已取締 2,465 件，達成率 81.59%；本市警察局均要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以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為主，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為出發點，擇定明顯之處所執行取締，提高見警率、降低違規民衆僥倖心態，另重新檢視測照固定桿設置位置，針對嚴重違規路口（段）加強取締，以保障用路人安全。</p> <p>一、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民衆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p>
-----------	-------	--	-----------------	---



；浮濫的交通檢舉，只會徒增民怨，警方也疲於處理。

；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檢舉人檢舉交通違規需自違規行為結束七日內，提供具體違規證據資料，交受理之警察機關審核查證，若逾七日本局依法不予舉發；檢舉件數部分並未限制，本局受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之審核人員均針對相關資料嚴謹檢視，避免重複舉發。

二、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57 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第 7 條之 2 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之最低速度或有第 33 條第 1 項

、第 2 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57 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 2 小時。」，爰此上揭交通違規（違規停車、併排停車、汽車買賣業修理業違規停車之處罰、測速照相）均有得連續檢舉之規定，但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60142713 號函，民衆檢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案件，除能明確查證認定非屬同一違規行為外，僅得舉發 1 次，其餘部分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不予舉發，以求周延。本局受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之審核人員亦針對相關資料將嚴謹檢視，避免致生民怨。

三、查有關研議修法，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

				<p>眾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尚有法規適用疑義，警政署已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事宜，於修法完成之前，暫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60142713 號函辦理，謹慎審查民眾檢舉案件。</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5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鄭議員新助	請問於世大運抗議之退伍軍官，月退是多少？	民 政 局	一、本案經電詢權管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其表示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故無法逕為提供資料。 二、據報載陳員為少校退伍，若以少校 12 級，服役 20 年試算，月退俸約 4 萬餘元。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法局秘字第 106308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鄭議員新助	有關黃安先生未繳健保費生病卻可回台灣享受健保醫療等疑義。	法 制 局	一、復貴局 106 年 11 月 6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0630846100 號函。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保險對象分為被保險人及眷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設有戶籍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被保險人有 6 類：第 1 類至第 4 類為依職業或團體區分之被保險人；第 5 類為低收入戶；第 6 類第 1 目為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及第 6 類第 2 目之地區人口。保險對象應依上述投保資格順序參加健保，並按投保身分計收保險費。復依本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保險費率及自付比率計算；第 4 類至第 6 類保險對象

				<p>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依第 1 類至第 3 類保險對象之每人平均保險費及自付比率計算。再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保險對象應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應繳納之日起逾 150 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p> <p>三、綜上，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滿 6 個月的國人，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均應依本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享有同等健保醫療權益。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公平性，對於未依本法所訂期限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本部皆以相同之規範收取及執行其應繳納之保險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鄭議員新助	<p>一、臨時停車是否有規定停多久才開罰？</p> <p>二、檢舉達人連續檢舉交通違規，造成民衆抱怨連連，警察機關在接受檢舉時要分析過濾那一區、那些人及分布情形，而不是照單全收，警方要修法改善這種氾濫檢舉開單情形。</p>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換言之，臨時停車於3分鐘內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不罰。</p> <p>二、警察機關接獲民衆檢舉交通違規，係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檢舉案件，另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19日警署交字第1060142713號函，民衆檢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違規停車）案件，除能明確查證認定非屬同一違規行為外，僅得舉發1次，其餘部分則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3條第2款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不予舉發，以求周延。本局受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之審核人員亦針對相關資料將嚴謹檢視</p>

				<p>是否符合違規要件，並未照單全收，希減少民怨。</p> <p>三、有關研議修法，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衆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尚有法規適用疑義，警政署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交字 1060142743 號函發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事宜，於修法完成之前，暫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60142713 號函辦理，謹慎審查民衆檢舉案件。</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鄭議員新助	覆鼎金遷葬後，該地方信仰之地藏王庵要如何保存？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完成後，地方信仰之地藏王庵，殯管處將於第一殯儀館園區範圍內，覓得適當地點，依傳統習俗迎接安祀。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41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黃議員石龍	中油煉油廠楠梓廠區遷廠後，廠區空間運用應加強與市府、環保團體及民衆溝通，研議拆除圍牆，改造成公園，供民衆使用。	都市發展局	<p>一、高煉廠遷廠後，市府已請中油公司依法履行污染區土地整治並追蹤執行進度；行政區無污染土地，配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產業政策，刻由經濟部規劃「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讓研發機構、企業實驗室進駐，與台大、成大和中山共同設立之材料國際學院，共同培養高階材料與循環經濟研發人才。</p> <p>二、市府將持續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專家學者、中油及地方進行議題座談，並適時反映地方意見予經濟部及中油參考推動。</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黃議員石龍	請殯葬處說明仁武區火化場更新的情形。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第二殯儀館仁武火化場預計 107 年-109 年分三年（採 2、2、1 套之數量）汰舊換新 5 套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並於 106 年 4 月底提報市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基金申請補助。</p> <p>二、市府已同意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老舊火化爐具，預計 107 年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含廢氣排放管道設置監測設備），108 年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109 年汰換 2 號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完工後屆時火化場空氣品質將大幅改善並符合排放標準。</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黃議員石龍	請問高雄市目前有除深水和旗山以外的樹葬地點嗎？目前樹葬的數量是多少？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有關高雄布樹葬地點，目前本市除深水、旗山樹葬區外，無其他樹葬區。因需求每年倍數成長，殯管處刻覓適當地點再予規劃開闢新環保葬區。</p> <p>二、103 年燕巢深水樹灑葬區啓用，計 75 棵樹，每棵 8 穴位，共 600 穴位翻土再利用 573 穴位。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深水樹葬區已使用 1,043 穴位次，剩餘 130 穴位。99 年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啓用，計 100 棵樹，每棵 8 穴位，共 800 穴位，翻土再利用 400 穴位。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已使用 1,200 穴位次，目前滿葬，需俟明年一月份重新翻土再開放 400 穴位。</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6372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陳議員麗娜	有關『十全果菜市場通車典禮』案，議員收到邀請卡理應可以入場，卻遭到阻攔並發生推擠導致陳麗娜、李雅靜議員因此受傷，不明白僅是幫民衆送陳情書，並無其它惡意，為何警方要強烈阻攔？是否執法過當？請局長說明理由。	警察局	<p>一、106年7月31日下午本府辦理「十全果菜市場通車典禮」由市長率領局處首長共同參與，衆所矚目，媒體關注。情資顯示，果菜市場拆遷自救會、蔬菜公會、青果公會、職業工會、擴建工程計畫促進委員會、中央護樹聯盟、自由台灣黨、公民大聯盟等多個團體及社運人士，總計約300餘人欲到場陳抗，本府警察局為確保典禮活動順遂，由該局三民二分局長多次協調溝通，為保障訴求能在合法範圍內表達，規劃意見表達區，供不同意見人士表達意見。</p> <p>二、果菜市場拆遷自救會、自由台灣黨、護樹聯盟、公民大聯盟等社運陳抗人士在場叫囂按鳴高音汽笛、丟灑冥紙，並企圖丟擲雞蛋及駕駛宣傳車進入活動會場，阻擾典禮進行，現場秩序有失控之虞。該局立即組成安全警衛線攔阻陳抗民衆進入會場，確保</p>

				<p>個別立場民衆安全及通車典禮順遂。</p> <p>三、有關貴席意見，本府敬表尊重，爾後會持續要求該局執行是類勤務時，採取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對於陳情抗議事件，加強資訊蒐報與熱線接觸，充分溝通與說明，期能在事前、事中充分溝通，減少對立。</p> <p>(二)尊重不同意見表達，規劃意見表達區，對於不同意見人士引導至意見表達區表達訴求，並保護渠等安全。</p> <p>(三)適當運用交通改道牌區隔民衆與警方，避免雙方推擠衝突。</p> <p>(四)妥善規劃女警專責組與女性民衆互動。</p> <p>(五)請各分局（大隊、隊）加強員警訓練，提升執勤技巧要求態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376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9		陳議員麗娜	最近發生員警賭博電玩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風紀案件頻傳，警察局是否有自檢？自行掌握員警風紀問題，不要等到檢調單位介入調查後才知道；請問目前是否還有未爆彈？	警 察 局 (督 察 室)	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 月接獲員警包庇電玩業者貪污案相關情資後，不掩飾、不庇縱立即主動查處，並報警政署轉請檢察官指揮偵辦，104 年 9 月 16 日迄今計傳喚偵訊 19 人(目前為止起訴 10 名現職員警，另有 9 人仍在偵辦中)，警察局均與承辦檢察官建立窗口及積極聯繫，充分配合後續偵查作為。 二、另 106 年 1 至 9 月份，共計自檢(查)違法案件 14 件 14 人，自檢(查)違紀案件 11 件 10 人，均追究行政責任，調整職務及服務地區，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分別提列教育(關懷)輔導對象或違紀傾向人員，以展現整飭風紀決心，目前尚有 2 件報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中。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20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鍾議員盛有	請增加編列中小型工程經費。	民 政 局	<p>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近年僅得核列約 3.3 億元，民政局每年亦積極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如：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等，107 年預計爭取 1.45 億）以挹注小型工程經費不足之困境。</p> <p>二、在資源有限情況，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民政局已研議針對各區公所自有預算部分進行微幅調整，由部分擁有回饋金資源較優渥之公所（如永安、林園、小港…）挪出部分額度，統一由民政局調度支援其他有需求之地區，俾利達成區域均衡發展。</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6310402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鍾議員盛有	民衆陳情或議員提案，經會勘同意先行錄案，視財源狀況辦理者，後續追蹤管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有關民衆陳情或議員提案，機關既經會勘同意研辦，即應積極辦理，如囿於財源困難，無法立即執行，仍應評估優先順序，定期檢視，積極籌措經費辦理，並自行追蹤管控。 二、已函知各機關，對業務執行加強自主管理，對錄案待辦案件，積極籌措經費或爭取中央補助予以辦理，並持續追蹤管控。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20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鍾議員盛有	本市戶政事務所縮編，是否影響業務執行？	民 政 局	<p>一、本府自 102 年 4 月起陸續規劃將本市戶政機關整併，截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共整併 7 所戶政事務所，106 年 12 月 25 日將再整併旗山、內門、杉林及甲仙區等 4 所戶政事務所，共計整併 11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戶所可擷節人事費，讓經費等各項資源獲得更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整併後行政業務可有效整合及公文減量並落實專業分工，亦可縮短各所業務量負擔差距。</p> <p>二、戶所進行整併並非裁撤或縮編，被整併後之戶所改設為辦公處，仍於原處持續服務民衆辦理戶政業務，服務據點不變、範圍擴大，服務又不打折，效率更提升。另本市結合現代科技資訊推出戶政行動所及高雄市戶政線上。指通 APP 等工具，民衆申辦戶政業務不必再侷限於戶籍所在地且更具效率及便利性，節省民衆時間及費用，並未因整併而影響民衆申辦戶政業務的權益。</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鍾議員盛有	有關旗山蓋殯儀館問題，請殯葬處向民眾確實溝通及說明。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山殯儀館（無規劃火化場）採現代化的建築設計，強調採光，通風，寬敞與友善，並朝向「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不同於傳統殯儀館給人的陰森諱暗，以期能提供「逝者得到安息，生者得以撫慰受傷的心靈」場所。</p> <p>二、對於民眾的連署反對設立殯儀館，將持續充分與民眾進行雙向溝通與說明，傾聽民眾意見，以期能降低民眾反對，形成政府及人民的「雙贏」的局面。</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21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鍾議員盛有	請民政局協調社會局儘快於旗山區太平里興建包含社福功能之多功能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旗山區公所已規劃興建太平社區活動中心，並將長者關懷、區域性長照服務、弱勢家庭親職教養等社會福利需求納入規劃，目前區公所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送本府社會局初審完成，該局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送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6373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蔡議員金晏	10 月 2 日蔡總統到高雄出席「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大會，安全維護區範圍過大，將周邊包圍封路，附近「海揚七賢」大樓管委會的公告，呼籲總統車隊經過會全面禁止人車通行 1 個半小時，影響市民生活，造成住家出入不便，居民怨聲載道？警方是否執法過當？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 1002 交通生態活動，負責會場與總統蒞臨點中衛區安全維護，於活動前均已先行公告相關管制路段、時間，並實施彈性交通疏導作為，於管制區內住戶、居民與車輛，於安全檢查與身分確認後，均得自由進出管制區並無限制等情，如執行員警管制有過當處，本府警察局會檢討改進。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6373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本身是執法單位，現在卻變成犯罪的溫床，員警風紀問題不斷出事，應該要好好整頓，不要再有新的風紀問題出現。	警察局 (督察局)	<p>本府警察局對於近期發生風紀案件，除痛定思痛深切檢討外，另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採取下列整飭風紀之作爲，以杜絕違法違紀案件再發生：</p> <p>一、宣誓決心：</p> <p>(一)優良風紀要求必需擺第一。</p> <p>(二)清廉自持是每一員警必備條件，不容有違法犯紀情事。</p> <p>(三)涉案人事立即調整整飭風紀決心〈主管調非主管〉。</p> <p>二、具體作法與策進：</p> <p>(一)廣蒐風紀情資，發掘潛在違紀對象，以防範未然，期前發掘違法（紀）癥候，機先防制，106年1月至10月風紀情報蒐報8件，均已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p> <p>(二)加強內部清查對於有風紀顧慮之員警以偵辦刑案方式，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p> <p>(三)全面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巡察、探訪取締作爲。</p>

- (四)強化風紀檢測功能，發現問題徵兆，斷然處置，即時調整職務，以收機先防制之效。
- (五)辦理專案考核，實施預防性調整。
- (六)由局長或副局長、督察長全面對所屬員警及各級幹部加強宣導法紀教育，計辦理 23 梯次，共計 6,720 名員警參加。
- (七)由各駐區督察代表局長前往參加各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分駐（派出）所之隊務會議或勤前教育並轉達風紀工作重點事項及案例宣導，以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共計 178 場次。
- (八)強化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冀能透過一件件血淋淋的案例，讓員警知所警惕，進而達到不敢貪、不願貪、也不想貪之預防性效果。
- (九)主官宣誓決心、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期能達到警察人員風紀「零發生」的目標。
- (十)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幹部以身作則，106 年 1 至 10 月已輔導 13 名不適任警職者退休（辭職）。

106.10.19	劉議員德林	<p>一、岡山分局執行 7 月 6 日總統安全維護勤務時，部署優勢警力並管制周邊交通，與抗議人士推擠衝突，並採優勢警力驅離。警方執法是否依法行政？執行過程是否過當？雖然已進入司法程序，但針對岡山分局長處</p>	<p>(ㄊ)清查有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嚴禁或阻斷員警與其交往接觸。</p> <p>(ㄊ)全面清查協勤民力、警友及其顧問，曾涉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遭判刑確定，本局立即予以汰換並解除其協勤民力、警友或顧問身分。</p> <p>一、本府警察局當日執行勤務之相關作為，係依據特種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而為之，另執行過程均有蒐證錄影。有關本案部分民眾提告分局長執行過程疑涉有妨害自由罪嫌事項，業已進入司法偵查訴訟程序，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23、24 點規定，已移送地檢署或法院之案件，需俟偵審結果再行辦理行政事宜。</p> <p>二、本府警察局執行勤務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第七條查證之人民個資並無外洩。</p>
-----------	-------	---	--



		<p>理此次陳抗活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在行政處分方面警方應主動展開調查，不應該等檢調單位調查確認後，才要懲處。</p> <p>二、當時陳抗民衆反應個資外洩，讓當事者心生恐懼。本席想知道是誰洩漏出去？</p>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0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周議員鍾濞	左營萬年季建議改善事項： 一、規劃工作人員停車空間。 二、紀念 T 恤數量不足。 三、加強垃圾清潔。	民 政 局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 2001 年辦理迄今已屆 17 年，每年活動係由地方廟宇、里長、地方仕紳及市府團隊合作辦理，活動基本元素包含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火獅駐駕及廟宇活動。 二、萬年季活動因人潮眾多，且周邊停車空間受限，無法充份供應參與民衆的停車需求，更難規劃工作人員專有停車空間，爰製發車輛通行證以利進出並維護行人安全。 三、為展現萬年季活動的團隊精神，每年萬年季設計附有活動視覺標識之 T 恤，提供活動工作人員使用。今年 T 恤設計以主視覺紅色火獅搭配黑色，整體配色明亮、活潑生動，製作 4,000 件，惟仍無法充分供應所有參與人員，爰不足部分提供認購；另於萬年季活動期間責請承攬廠商加強場域清潔以維護活動場域及民衆居住品質。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4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黃議員柏霖	一、岡山分局執行 7 月 6 日總統安全維護勤務時，部署優勢警力並管制周邊交通，與抗議人士推擠衝突，並採優勢警力驅離。警方執法是否依法行政？執行過程是否過當？雖然已進入司法程序，但針對岡山分局長處理此次陳抗活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在行政處分方面警方應主	警察局 (督察室)	一、本府警察局當日執行勤務之相關作為，係依據特種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而為之，另執行過程均有蒐證錄影。有關本案部分民衆提告分局長執行過程疑涉有妨害自由罪嫌事項，業已進入司法偵查訴訟程序，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23、24 點規定，已移送地檢署或法院之案件，需俟偵審結果再行辦理行政事宜。 二、本府警察局執行勤務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第七條查證之人民個資並無外洩。

106.10.19	黃議員柏霖	<p>動展開調查，不應該等檢調單位調查確認後，才要懲處。</p> <p>二、當時陳抗民衆反應個資外洩，讓當事者心生恐懼。本席想知道是誰洩漏出去？</p>	警 察 局 (保安科)	<p>一、本府警察局目前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勤務均視蒐集之陳抗情資部署大型鐵馬護欄、交通改道牌或重型圍籬等器材，並無架設刮刀型及刺絲型 2 種鐵拒馬。</p> <p>二、該局執行各項集會遊行活動安全維護勤務，均於事前廣蒐可能陳抗資訊，透過情資綜判，召開警衛會議，據此妥適規劃勤務，事中並依陳抗狀況隨時調度警力，俾利活動安全遂行。對於陳抗民衆的人數多寡及使用之手段，考量比例原則，部署適當警力及阻材，避免警力浪費。</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3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羅議員鼎城	民衆曾因外籍移工逃跑，到派出所報案遭拒，本席想請問警方是否可以協助受理報案？處理流程為何？	警察局 (外事科)	<p>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勞工局）及入出國管理機關（移民署），註記其為行蹤不明外勞身分（即所謂逃逸外勞）。</p> <p>二、內政部移民署為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之權責機關，警察機關亦協助移民署查緝，如有民衆向派出所通報行蹤不明外勞之所在，警察機關依規定予以受理，並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至該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如有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經查證身分無誤，於製作調查筆錄後，依規定移送移民署專勤隊為後續收容遣返事宜。</p>
106.10.19	羅議員鼎城	對於新興毒品『恰特草』本局員警是否已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目前所查獲恰特草案例並不多，日前刑事局、調查局等單位於海關查獲 2 件</p>

		<p>接受過專業的訓練？又或者曾經查獲過？</p>	<p>自衣索比亞及香港進口之恰特草包裹，嫌犯企圖將臺灣作為中途轉運站，在臺灣以茶葉外包裝後寄至澳洲或美國等第三地。</p> <p>二、本府警察局尚無查獲恰特草案例，擬將恰特草相關資訊提供本局各單位，加強此類毒品之查緝與防制。</p>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3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總統到高雄時，警察局要如何保護總統的安全？	警察局 (督察室)	本府警察局執行總統蒞轄安維勤務，絕對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聯合編組、安全第一」之四大原則，於期前蒐報情資，掌握全般狀況，並策定安全維護勤務部署計畫，完成各項整備及警力部署，確保總統蒞轄期間道路暨蒞臨場所警衛安全與安寧，達到「警衛萬全」、「親民愛民」之目標。
106.10.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在 KTV 發生鬥毆、打群架事件時，警方如何處理？	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接獲民眾稱有不明人士或青少年聚集打群架報案： (一)派遣警網前往處置時，勿逕予驅散，避免意圖鬧事雙方移往他處致生第二波衝突事件。 (二)分駐（派出）所：到場處理時群眾人車如未散離，應詳實盤查身分、抄錄使用車輛資料，以微型錄影機逐一攝錄現場人車影像，並將蒐證影像妥善保存備查，盤查過程中發現危險物品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即帶返所內調查；若現場無群聚情形，則調閱報案所稱地點周

106.10.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席建議自製獵槍應放寬槍身長度為 70 公分以上及口徑 0.8 至 1.5 公分，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警 察 局 (保安科)	<p>邊監錄畫面，查證民衆報案內容，並過濾停留人車影像進行追查。</p> <p>二、街頭互毆滋事案件處置作法：</p> <p>(一)應強勢作為，依據快打機制派遣優勢警力前往，迅速制壓現場。</p> <p>(二)分駐（派出）所：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就近帶返勤務處所查明身分、刑案資料、抄錄使用車輛資料，當日值日幹部應負起責任即時控管，深入追查雙方衝突動機、緣由等重要資訊，統由到場處理帶班員警即時填報通報表單，或由派出所受理案件後填報，將通報表以案件陳報單送交分局偵查隊，以落實通報機制。</p> <p>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相關法令據以移送地檢署或簡易庭偵辦。</p> <p>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高市警保字第 10636060800 號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作為修法參考。</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3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陳議員美雅	『愛與鐵血』影片是否牽涉到個人隱私及偵查不公開的疑慮？	警察局 (公關室)	有關本局臉書「愛與鐵血」之各影像素材，係本局外勤員警執行勤務，處理各類案件時依規定蒐集，各影像經後製處理後，影片中之當事人臉部等均有模糊化處理，無其他足資識別個人及其前科之資料，且於上傳本局臉書前，各新聞媒體均已報導在前，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另所上傳本局臉書之各影像，均經過本局謹慎審查，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	
106.10.19	陳議員美雅	有關員警的健康檢查，建議40歲以上員警每1年每1個人都要安排一次健檢，請給本席一份詳細資料。	警察局 (人事室)	一、本局健康檢查補助係依據高雄市政府104年2月5日新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辦理，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3,500元（40歲以上，2年補助一次）及7,900元（九職等以上），詳述如下：（如附表一）	

- 二、本局健檢預算編列情形：  
（如附表二）
- 三、本（106）年度預算共編列 266 萬 5,300 元（補助人數共計 509 人，其中補助 3,500 元 422 人；7,900 元 87 人，另交大捷警預算補助約 250 人），依實際需求尚不足 572 萬 1,800 元已向市府爭取預算補助，並獲市府補助 107 年度健檢預算 569 萬 200 元，預計 107 年獲健檢補助人數計 2,083 人（補助 3,500 元計 1,957 人，補助 7,900 元計 126 人，另交大捷警預算補助約 250 人），爰 107 年度 40 歲以上員警將有一半完成健檢，108 年度將賡續補助另一半員警，本局規畫在兩年內達成全面健檢以符合市府作業規範規定。
- 四、108 年度將賡續爭取市府預算：  
為積極關懷員警健康，本局將賡續爭取市府預算補助，使 40 歲以上員警皆能獲得健檢補助，維持良好健康。

表一

健檢對象		受檢次數	補助金額
40 歲者（約 4,084 人）		2 年 1 次	補助 3,500 元
1. 機關首長、副首長 2. 職務列等最高第九職等以上 且經銓審第九職等以上者	未滿 50 歲者 （約 3 人）	2 年 1 次	補助 7,900 元
	50 歲以上者 （約 126 人）	每年 1 次	補助 7,900 元

表二

局本部及所屬	106 年	107 年預計
補助 7,900 元 編列人數	87	126
補助 3,500 元 編列人數	422	1,957
預算金額合計	2,665,300 （含交大、捷警另編預算 501,000）	8,345,900 （含交大、捷警另編預算 501,000）

106.10.19	陳議員美雅	<p>因為總統維安勤務，需動用大批警力，嚴重影響員警休假的權利，造成員警過勞，是不是每次總統勤務都需要動用到大批警力？以往總統勤務也並未動用太多警力，警察局應該要好好檢討。請提供總統來高雄時，各分局各單位未因總統來而停止輪休的情況，請提供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p>	<p>警 察 局 (督察室)</p>	<p>一、本府警察局執行總統安全警衛工作，有關警力部署運用，除依特勤中心指示加強車隊警衛編組及調用支援內衛區人員外，其餘由各分局依蒞臨會場維安需求，適當警衛部署，並無要求停休服勤情事，如遇有其他勤務或多處蒞臨場所等特殊情況，則視需求由執行單位提出警力申請並由本府警察局協助調度警力支援。本（106）年1-10 月份執行總統維安勤務共 14 次，各蒞臨場所之分局自行決定是否停休情形如下：</p> <p>(一) 1月28日蒞臨岡山分局－壽天宮（部分停休），楠梓分局－元帥廟（停休），仁武分局－烏松區王宅（未停休）等 3 處。</p> <p>(二) 3月10日蒞臨六龜分局－天台山道親大樓、天台山彌勒家園（部分停休），鳳山分局－鳳山行政中心（未停休）等 3 處。</p> <p>(三) 3月21日蒞臨左營分局－海軍左營軍區 1 處（部分停休）。</p> <p>(四) 4月21日蒞臨前鎮分局－捷運輕軌 C3（前鎮之</p>
-----------	-------	---	------------------------	---

				<p>星) 站 (部分停休) , 苓雅分局－捷運輕軌 C9 (旅運中心) 站 (未停休) , 鳳山分局－南部辦公室 (未停休) 等 3 處。</p> <p>(五) 5 月 16 日蒞臨前鎮分局－高雄展覽館 (部分停休) 、小港分局－中鋼公司 (部分停休) 等 2 處。</p> <p>(六) 7 月 6 日蒞臨湖內分局－光德寺 (停休) 、岡山分局－燕巢天后宮 (停休) 、仁武分局－議員張勝富服務處、仁武分局－陶藝師林昭地宅 (停休) 、鼓山分局－高雄市柴山滯洪池公園 (停休) 等 5 處。</p> <p>(七) 7 月 13 日蒞臨前鎮分局－高雄展覽館、新光碼頭 (停休) , 小港分局紅毛港文化園區 (停休) 等 3 處。</p> <p>(八) 7 月 31 日蒞臨－旗山八軍團 1 處 (未停休) 。</p> <p>(九) 8 月 10 日蒞臨左營分局－高雄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處 (停休) 。</p> <p>(十) 9 月 11 日蒞臨林園分局－中山工商 1 處 (停休) 。</p> <p>(十一) 9 月 13 日蒞臨前鎮分局</p>
--	--	--	--	---

106.10.19	陳議員美雅	當員警在追捕逃犯時，如果發生緊急狀況需要使用槍械保障自己生命安全，因而引起訴訟或傷害，警察局是否會力挺員警做他的後盾？	警 察 局 (督 察 室)	<p>一高雄展覽館（停休）、苓雅分局－市長官邸等 2 處（停休）。</p> <p>(㉔)9月17日蒞臨岡山分局－余登發紀念音樂會 1 處（停休）。</p> <p>(㉕)9月25日蒞臨前鎮分局－高雄展覽館（停休）、林園分局－虎踞營區、先鋒營區（停休）等 3 處。</p> <p>(㉖)10月2日至鼓山分局－蓬萊倉庫 1 處（停休）。</p> <p>二、若有停休分局則會儘速辦理補休。</p> <p>一、本府警察局絕對全力支持同仁「正確大膽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是本府警察局一直不變的立場。為完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之調查，並即時有效協助員警處理後續涉訟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等事宜，本府警察局已依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12 月 14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4 0008045 號函規定成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小組」辦理相關事宜。近幾年本府警察局預算編列因公涉訟（審議委</p>
-----------	-------	---	------------------	---

				<p>員會），預算不足處，提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補助員警聘請律師費用。</p> <p>二、員警使用警械過程中受傷，依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發給辦法」、「本府警察局員工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規定，發給慰問金及安全金。</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3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高議員閔琳	校園發生事件時警察局與教育局之間通報機制為何？	警察局 (少年隊)	<p>一、市府團隊相關局處及各級學校平時即保持良好之橫向聯繫機制，遇學校需警方到場協助處理情事時，本府警察局警察快速打擊部隊均能立即派員到場處理。</p> <p>二、警察局各分局與轄區各級學校，均已成立 LINE 群組，遇任何可疑人、事、物即透過群族，讓警方能立即獲知處理，各學校也能加強防範。</p> <p>三、警察局各分局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均有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除依各校需求外，更對學校放學後（平常日）、假日在校園內活動之學生、民衆安全，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為。</p>
106.10.19	高議員閔琳	陳抗事件如果事先取得情資，警察局的警力部署為何？	警察局 (保安科)	<p>一、本府警察局執行各項集會遊行活動安全維護勤務，均於事前廣蒐可能陳抗情資，透過情資綜判，召開警衛會議，據此妥善規劃勤務，事中並依陳抗狀況</p>



106.10.19	高議員閔琳	『護童專案』目前執行情形為何？請提供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警 察 局 (婦幼隊)	<p>隨時調度警力，俾利活動安全遂行。</p> <p>二、對於陳抗民衆的人數多寡與使用手段，考量比例原則，部署適當警力及阻材，避免警力浪費。</p> <p>一、護童專案：係由各分局及婦幼隊之警力輔以義警民力執行，工作重點係針對本市各國小校園週邊，於上下學時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勤務，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並針對上下學時段校園週邊落單學童加以關懷留意，以預防被害事件發生。</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警民力統計：</p> <p>本局持續執行護童勤務，並鼓勵各分局善用義警民力協勤，共同維護學童安全。本（106）年1-9月份執行護童之警民力數較去年同期皆有增加，本年執行護童警力數為49,867人次（去年同期為49,696人次，增加171人次），本年義警協勤數為1,966人次（去年同期為1,362人次，增加604人次）。</p> <p>(二)校數統計</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以本（106）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計，在本市 248 所國民小學中，執行護童校數達 216 所學校（去年同期為 209 所），本年執行率達 87.09%（去年同期 84.27%）。</p> <p>本局本年 9 月份護童校數計 216 所，茲以分局轄區為單位列表如下： （如附表）</p>
--	--	--	--	--

分局 類別	新興 分局	鹽埕 分局	左營 分局	鼓山 分局	苓雅 分局	三民一 分局	三民二 分局
護童 校數	6	3	12	8	10	5	9
轄內 校數	6	3	12	13	10	5	9

分局 類別	前鎮 分局	小港 分局	楠梓 分局	鳳山 分局	仁武 分局	林園 分局	岡山 分局
護童 校數	14	13	9	22	10	11	27
轄內 校數	14	13	9	22	20	16	27

分局 類別	湖內 分局	旗山 分局	六龜 分局	總計
護童 校數	20	25	12	216
轄內 校數	22	32	15	24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高議員閔琳	『護老專案』目前執行情形為何？請提供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本市 106 年 1-9 月高者事故統計情形如下表。</p> <p>二、護老專案作為：</p> <p>(一)責請各分局對於高齡者事故易發生時段(04-08 時或 18-20 時)，於高齡者經常聚集出入活動之公園、校園運動場、文化中心廣場、市場或其他地點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協助高齡者通行安全，針對高齡者施以交通安全宣導及勸導交通違規，並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高齡者之行向，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業務單位不定期派員督導執勤情形，並統計事故數據資料，即時提供分析結果作勤務編排之修正。</p> <p>(二)協助高齡者經常聚集活動場所周邊交通秩序整理，並加強勸導取締妨礙道路通行之雜物占道、違規攤販及違停車輛</p>

，並檢視轄區內交通工程有無缺失及其他肇事原因改善作為，報請相關單位完成改善，俾利高齡者使用道路之權利。

(三)結合交通安全宣導，鼓勵各分局與其他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製作創意宣導品，提升本專案之認識度，讓更多汽機車駕駛人禮讓高齡者。

(四)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高齡者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為專案評比項目，要求各分局分析轄內高齡者 A2 類事故易發生路口，加強高齡者 A2 類事故之防制，以確實提升本市高齡者「行的安全」。

(五)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函發「106 年度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計畫」，針對提升高齡者用路安全，提出「協助維護高齡者通行安全」、「強化行人路權違規取締」、「加強道路障礙物淨化取締」、「檢視交通工程設施友善性」等四項勤務作為，並從「多元管道宣導通行安全」、「結合轄內公

				<p>益團體資源」、「運用社群媒體傳播」三個方向強化宣導效果。本府警察局將妥適規劃、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以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率。</p> <p>三、策進作為：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防制高齡長輩交通事故會議」，由蔡副秘書長主持，召集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針對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之整體性對策與方針及營造友善高齡者用路環境之相關作法等議題進行研議，決議相關做法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高市警府交字第 10672568200 號函發各局處辦理，摘要如下：</p> <p>(一)教育局樂齡中心、社會局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里活動中心、各大醫療院所辦理高齡者參與之活動時，可向交通局或警察局申請師資提供宣導、指導。（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p> <p>(二)辦理高齡者參與之活動，將高齡者交通安全作</p>
--	--	--	--	---

為討論題目，引導高齡者討論生活周遭交通問題，予高齡者們互相討論之機會，提出改善建議。藉由自身參與討論，不僅提高其參與度、加深印象外，更可由高齡者的角度看待問題，發掘新的觀點及思考方向，回饋於政府機關作決策考量。（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

(三)以實際交通事故作為宣導影片時，應考量受害者家屬心情，隱藏車牌、路況、辨識特徵，並以大型標語引導觀影者了解影片宣導之主軸，勿造成受害者家屬二次心靈創傷。（警察局）

(四)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於本市市民屆滿 65 歲前一個月左右，會寄發敬老卡及老人相關福利申請需知予市民，將在信件內容附加有關高齡者交通安全之宣導文宣，內容由警察局提供資料。（社會局、警察局）

(五)本市計有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請社會局全面檢視其周遭行人穿越道之通過秒數，如有改善

				<p>需求，可向交通局提出。 （社會局、交通局）</p> <p>(六)民政局輔導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曾以志工方式至肇事路口舉牌宣導交通安全，過程除有計畫並細心外，亦有相當成效，警察局可提供易肇事路口供民政局參考運用，以增加宣導效率。 （民政局、警察局）</p> <p>(七)高齡者體力較一般人稍嫌不足，有時為求省時省力，會有如穿越安全島過馬路等類似危險行為出現，加上其自身注意力不佳或有使用手機等分心物品，以致未注意左右來車。為達成友善高齡者之都市願景，道路工程之建置應以高齡者主觀使用作人性化考量。 （交通局）</p>
--	--	--	--	--

	A1	A1	A1	A2	A2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06年1-9月	28	29	13	5,595	7,468	5,623	29	7,481
105年1-9月	37	37	17	3,768	5,173	3,805	37	5,190
比較	-9	-8	-4	1,827	2,295	1,818	-8	2,291
百分比	-24.3%	21.6%	23.5%	48.5%	44.4%	47.8%	-21.6%	44.1%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李議員柏毅	<p>一、針對民衆（檢舉達人）檢舉交通案件交給警方後，警察局應加以檢視，慎重處理，避免造成民怨；另外，本席想知道本市目前有多少檢舉達人？</p> <p>二、黃線臨停車輛如果有人車上是否也開單？</p>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檢舉人檢舉交通違規需自違規行為結束後 7 日內，提供具體違規證據資料，交受理之警察機關審核查證，若逾 7 日或違規事實不明確，本府警察局依法不予舉發；另有關於本市有多少檢舉達人，因「檢舉達人」一詞並未有正式定義，另因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有關人民陳情之保密必要者不予公開之規定，故無法特別針對檢舉人條件予以劃分。</p> <p>二、有關黃線停車相關疑義，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臨時停車之解釋：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黃線臨停車輛若引擎未熄火、駕駛人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且其停止時間未超過三分鐘，則符合上述條例臨時停車之規定。且於違反</p>



				<p>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屬得勸導項目，不予舉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林議員富寶	請殯葬處向旗山地區居民說明旗山殯儀館是否有規劃火化場。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因旗山地區尚無公立殯葬設施可供使用。當地民衆要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僅能至三民、橋頭、仁武或大社殯儀館，造成民衆舟車往辛勞。且該區位居山區地廣人稀及交通偏遠之處，有提供服務之必要性。爰此，市府為照顧當地民衆治喪需求，採現代化的建築設計，強調採光，通風，寬敞與友善，並朝向「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不同於傳統殯儀館給人的陰森諱暗，以期能提供「逝者得到安息，生者得以撫慰受傷的心靈」場所。</p> <p>二、旗山殯儀館規劃設計內容本即沒有火化場，建築設計為地上三層並採人棺分道（生歿分離）原則配置，相關設施共設置冷凍櫃 20 櫃（第一期設置 15 櫃）、入殮室 4 間、停柩室 12 間（第一期設置 8 間）、禮廳 3 間、法事間 5 間、豎靈區 1 間、往生室 2 間及停車場等。</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2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周議員玲奴	發生車禍派出所是不是不能處理？是否要等交通分隊派員來？民衆在車禍發生時等了 2 個小時，交通員警才抵達現場效率太差，交通警力是否嚴重不足？要如何改善？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交通事故現場候時原因：</p> <p>(一)本府警察局所屬各警察機關接獲報案（110、民衆致電派出所或消防分隊轉報等）後，由派遣單位（勤指中心）同時派案至轄區分駐（派出所）所及交通分隊派員馳赴現場處理，由線上分駐（派出所）所警力到場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並由後續到場之交通分隊專責處理事故人員實施「現場調查作業」。</p> <p>(二)因本府警察局專責處理交通事故人員短缺不足，且本市事故發生顛峰時段為「08-10 時」及「16-18 時」，時值交通顛峰時段，事故發生後除增加到場時間外，專責處理事故人員處理能量無法因應，偶有同時段發生多起事故時，導致增加民衆等候交通分隊員警到場處理時間。</p> <p>二、改善方式：</p>

(一)各交通分隊小隊長投入事故處理：交通分隊係處理交通問題之專業單位，對於交通事故處理，不論員警及幹部均須具備基本處理技能。本府警察局已規劃於事故發生尖峰時段，指派小隊長以上之幹部，協助處理交通事故；並自106年5月起依各分局事故發生概況律定小隊長每月處理件數，並每月實施管考，透過小隊長分攤事故處理工作以減少案件發生高峰期處理員警來往奔波及民衆等候時間。

(二)現場警力先行協助部分作業：為避免民衆須等候專責人員到場處理，到場後處理人員亦需一定之處理時間，導致該件事務處理時間過長，針對專責人員無法立即到場案件，由現場人員先行協助部分作業（如基礎資料登錄等），以分攤處理時間並緩和民衆等候情緒。

(三)優先派補事故處理警力：囿於交通員警平均年齡偏高（43.3歲），有鑒於此，本府警察局取

				<p>消原有性向測驗，以利外補警力可調至交通大隊服務。另警專及考試分發人員由警察局直接選填志願，派補交通事故處理分（小）隊；全國性統調人員篩選 35 歲以下人員，亦由警察局統一辦理分發作業，以增加事故處理能量。本府警察局委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派補交通大隊 58 名警力，於完成相關專業訓練後，預計可有效提昇事故處理能量，減少現場民衆等候時間。</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交通違規情形跟各縣市相比名列前茅，死傷數據也是高於它縣市，本席強烈建議警方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降低死傷人數、改善違規狀況。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本府警察局平日均已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定之重大違規項目落實取締工作，並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教育民衆遵守交通規則。統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府警察局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共計 7 萬 5,991 件，比較去年同期 5 萬 6,020 件增加 1 萬 9,971 件。先前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加強交通秩序整理專案執法，針對路邊紅線違停、併排、公車站 10 公尺內違規停車加強稽查。</p> <p>二、另據警政署統計，高雄市車禍件數已經達 2 年為全國之冠（去年全台車禍共 30 多萬件，高雄就占了 5 萬 1,476 件），事故肇因為「轉彎未依規定」共計 1 萬 5,867 件，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2,702 件，故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執行「加強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執法專案」勤務，已責請警察局各分局針對各</p>

				<p>該轄區進行統計、分析及檢討，找出熱區路段及路口、時段及違規態樣，持續規劃勤務，積極執行取締整理，防制各類交通違規案件發生（無論是轉彎未依規定或違規停車），俾維交通秩序與安全，敬請市民朋友配合遵守相關交通法令規定，保障自身與其他用路人安全。</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20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林園區戶政事務所107年搬遷至新建行政中心後，原辦公廳舍後續處理？	民 政 局	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搬遷進駐新建行政中心並騰空原有廳舍後，將由本市警察局林園分局銜接借用林園戶所原有空間作為公務廳舍使用。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0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公所原舊址廳舍未來的空間規劃？	民 政 局	<p>一、本案舊址閒置空間，預計 107 年 9 月林園區新建行政中心興建完成後，有關場域規劃由林園區公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施行細則規定，歸還市府管理。</p> <p>二、後續市府機關如有其他使用需求，屆時再由需求單位邀請地方民代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俾利後續規劃事宜。</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3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王議員耀裕	請提供 104 年-106 年毒品、詐騙案件發生、破獲數據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詐欺績效：</p> <p>(一)本府警察局 106 年 1-9 月詐欺案件發生 2,138 件、破獲 2,132 件、破獲率 99.72%，較 105 年同期發生 1,687 件、破獲 1,516 件、破獲率 89.86%比較，發生數增加 451 件 (+26.73%)，破獲數增加 616 件 (+40.63%)、破獲率提升 9.86 個百分點。(如表一)</p> <p>(二) 105 年詐欺案件發生 2,522 件、破獲 2,051 件、破獲率 81.32%，較 104 年發生 2,294 件、破獲 2,136 件、破獲率 93.11%比較，發生數增加 228 件 (+9.94%)，破獲數減少 85 件 (-3.98%)、破獲率降低 11.79 個百分點。(如表二)</p> <p>(三)六都比較：</p> <p>1. 106 年 1-9 月比 105 年 1-9 月 (如表三)</p> <p>。</p> <p>2. 105 年比 104 年 (如</p>

表四)。

二、策進作為：

落實執行防制詐欺各項勤務作為，並持續加強查緝詐欺犯罪工作，除結合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計程車行…等相關業者協助執行多項防制措施，亦同步強化本府警察局各單位之橫向聯繫，讓單一個別查獲之案件能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104年毒品發生、破獲數據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到案人數
第一級毒品	1,702	1,644	1,945
第二級毒品	2,912	2,816	3,520
第三級毒品	214	210	284
第四級毒品	19	1	2
其他	3	3	6
合計	4,850	4,674	5,757

105年毒品發生、破獲數據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到案人數
第一級毒品	1,857	1,825	2,209
第二級毒品	3,625	3,545	4,342
第三級毒品	150	155	189
第四級毒品	16	5	17
其他	0	0	1
合計	5,648	5,529	6,758

106年1月1日-10月24日毒品發生、破獲數據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到案人數
第一級毒品	1,584	1,546	1,986
第二級毒品	3,023	2,972	3,695
第三級毒品	116	129	149
第四級毒品	6	3	13
其他	6	5	1
合計	4,735	4,655	5,844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表一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全 般 詐 欺	106年1-9月	2,138	2,132	99.72
	105年1-9月	1,687	1,516	89.86
	增減數(件)	+451	+616	+9.86
	增減率(%)	+26.73	+40.63	

表二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全 般 詐 欺	105年	2,522	2,051	81.32
	104年	2,294	2,136	93.11
	增減數(件)	+228	-85	-11.79
	增減率(%)	+9.94	-3.98	

表三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6年01 至09月	105年01 至09月	增減數	增減率	106年01 至09月	105年01 至09月	增減數	增減率	106年01 至09月	105年01 至09月	增減百 分點
新北市	1,990	2,490	-500	-20.08	1,956	2,361	-405	-17.15	98.29	94.82	3.47
臺北市	3,113	3,374	-261	-7.74	3,111	3,327	-216	-6.49	99.94	98.61	1.33
桃園市	625	699	-74	-10.59	511	618	-107	-17.31	81.76	88.41	-6.65
臺中市	1,102	1,179	-77	-6.53	1,213	1,030	183	17.77	110.07	87.36	22.71
臺南市	2,243	2,273	-30	-1.32	1,726	1,893	-167	-8.82	76.95	83.28	-6.33
<b>高雄市</b>	<b>2,138</b>	<b>1,687</b>	<b>451</b>	<b>26.73</b>	<b>2,132</b>	<b>1,516</b>	<b>616</b>	<b>40.63</b>	<b>99.72</b>	<b>89.86</b>	<b>9.86</b>

表四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5年	104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5年	104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5年	104年	增減百 分點
<b>高雄市</b>	<b>2,522</b>	<b>2,294</b>	<b>228</b>	<b>9.94</b>	<b>2,051</b>	<b>2,136</b>	<b>-85</b>	<b>-3.98</b>	<b>81.32</b>	<b>93.11</b>	<b>-11.79</b>
新北市	3,362	3,416	-54	-1.58	3,046	3,200	-154	-4.81	90.60	93.68	-3.08
臺北市	4,637	4,175	462	11.07	4,416	3,637	779	21.42	95.23	87.11	8.12
桃園市	880	817	63	7.71	782	767	15	1.96	88.86	93.88	-5.02
臺中市	1,493	1,508	-15	-0.99	1,397	1,345	52	3.87	93.57	89.19	4.38
臺南市	3,150	2,682	468	17.45	2,517	1,816	701	38.60	79.90	67.71	12.19

106.10.19	王議員耀裕	針對校園毒品幫派氾濫，警方如何協助青少年避免誤入歧途？如已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如何導正？	警 察 局 (少年隊)	<p>本府警察局現今防制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策略如下：</p> <p>一、偵查面－強力掃蕩打擊犯罪。</p> <p>(一)貫徹執行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等查緝專案工作。</p> <p>(二)執行毒品掃蕩、掃黑、反詐欺等專案勤務，強力排除吸引誘迫少年犯罪之不良組織、幫派活動及詐欺集團吸收少年擔任車手、人頭帳戶收簿手等情事。</p> <p>二、預防面－前端預防保護少年。</p> <p>(一)強化學校師生法令宣導作為，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老師、學生各項法制觀念。</p> <p>(二)透過「校園訪視勤務」深入調查，配合學校老師對經常性違反校規、在外交往複雜學生進行關懷輔導。</p> <p>(三)透過校園安全檢測，建立列管學校周邊 500 公尺青少年易聚集滋事、販（吸）毒場所斑點圖，106 年計 128 處，列入勤務規劃重點，加強巡邏、臨檢、查察等勤</p>
-----------	-------	---	----------------	--

				<p>務作為。</p> <p>(四)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察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淨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不良場域。</p> <p>(五)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於深夜0時至5時執行巡邏查察時，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即時以 Email 市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以密件傳送）。</p> <p>(六)106年持續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課後閱讀班」－招募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週邊學校（民族、正興、陽明等國中）之單親、隔代教養之家庭勉持學生，於放學後到少年隊自習，並由該隊提供晚餐，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p> <p>三、輔導面－高再犯族群監輔。</p> <p>(一)非行少年需經少家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復由警察機關列冊輔導，使得少年觸法（虞犯）後至</p>
--	--	--	--	---

				<p>法院裁定期間變成輔導之空窗期。為主動積極防處作為，本府警察局不待案件裁定結果，由本府警察局少年隊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先行列冊輔導。</p> <p>(二)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等3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機先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並使少年能儘速回歸學校、家庭。</p> <p>(三)「涉毒少年輔導」－結合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帶領小團體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並安排太鼓及爵士樂團音樂活動陶冶心性，甚且為戒毒成效良好之少年媒合「異地、遠距離」就業機會，增進其社會適應保護因子，以期協助少年戒治並遠離毒品危害。</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王議員耀裕	請問殯葬處環保金爐目前使用現況、成本及宣導情形？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為改善庫錢露天焚燒產生廢氣破壞空氣品質，殯管處於 105 年 09 月起規劃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案」，經 5 次公告招標，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決標。本委外案除現有 4 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仁武殯儀館 1 座）將移由承攬廠商維護經營外，預計由承攬廠商自費於第一殯儀館內再增設 2 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內共計有 5 座環保金爐，營運時間並由 11 小時延長至 15 小時，俾完全容納露天燃燒 107 年退場後之需求。</p> <p>二、「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案」除能免去殯管處環保金爐營運財政負擔，且能增加市庫財政收入。目前環保金爐殯管處每年需耗費近新台幣 442.5 萬元經費維持環保金爐運作，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後，除能免去每年新台幣 442.5 萬元營運成本，6</p>

106.10.19	王議員耀裕	本市第一殯儀館法事間 1~3 號前空地無遮雨棚，請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年共計新台幣 2,655 萬；6 年契約期間預計能收取權利金新台幣 510 萬元，兩者合計可開源節流新台幣 3,165 萬元。</p> <p>三、於第一殯葬冷凍大樓牆面、仁武殯儀館禮廳及服務中心明顯處張貼公告，鼓勵民衆配合環保政策使用環保金爐，減少空氣污染，維護環境品質。另於服務中心櫃台，向申辦治喪服務之殯葬業者及民衆加強宣導配合環保政策，使用環保金爐。</p> <p>一、第一殯儀館法事間 1~3 號內部空間約 8.8 坪，如遇家屬較多時，部分家屬需移置外部走廊休憩，然外部走廊僅約 2.4m 之通道，造成部分民衆須冒雨休息及辦理法會。</p> <p>二、爰此，殯管處預計於 107 年度編列設施改善工程，於法事室 1~3 號前設置簡易遮雨棚，提供民衆治喪舉行法會時更大的休息空間，提升本市治喪服務品質。</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陳議員慧文	高雄市本月 21 日起執行交通大執法二段式左轉，本席建議警察局宣導期可以再拉長一些，先勸導，過一段時間再開罰。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加強轉彎未依規定違規」係警政署列為八項重大違規之一，依警政署統計高雄市車禍件數已經達 2 年為全國之冠（去年全台車禍共 30 多萬件，高雄就占了 5 萬 1,476 件），事故肇因為轉彎未依規定共計 1 萬 5,867 件，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2,702 件。本專案已於 10 月 11 日至 20 日發布新聞（平面報導計 10 件、電子媒體報導計 20 件）、路口舉牌、LED 跑馬燈、警廣加強宣導，於宣導期 10 日內加強宣導作為如下： 一、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局針對轄區經常發生交通違規之路口主動發布新聞稿，透過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爭取民衆配合遵守交通規則。 二、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至警政知識連網下載宣導海報印製，於上下班尖峰時段，編排志工在路口舉牌宣導。 三、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調轄內金融機關、學校、路口懸掛紅布條宣導。

				<p>四、本府警察局各分局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勤，帶班幹部主動電話連線警廣宣導。</p> <p>五、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調轄區其他機關、學校、公司、廟宇跑馬燈、電視牆播放宣導標語和短片。</p> <p>二段式左轉方式並非新頒訂之法規，已行之多年，經分析該違規為易肇事原因之一，少數市民不顧自身安全便宜行事，常造成危險，本府警察局將依持宣導與執法並行原則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蕭議員永達	交通違規開單要符合比例原則，最近本席收到民衆陳情以行車紀錄器來檢舉開罰，其中 1 案比較離譜，4 分鐘開 4 張罰單，警察局是否有權力可以不要開這麼多張罰單？如何改善不合理的檢舉？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對不同違規事實之舉發係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經查本案違規地點、時間與違規事實分別如下：</p> <p>(一)覺民路、禮明路 93 巷（11：46：03-07），違規項目：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二)覺民路（慢車道往快車道）（11：46：20-23），違規項目：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p> <p>(三)覺民路（快車道往慢車道）（11：46：11-17），違規項目：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p> <p>(四)覺民路、民壯路（11：50：21~22），違規項目：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本案違規民衆駕駛車輛行駛於覺民路段，其車</p>

輛係於行駛狀態，其各個違規行為之態樣、地點、時間（非連續時間，四項違規秒數均有間斷）均非在同一時間同地點所為，於事實上仍可予以切割認定，故其所為應為行為之複數，依裁處細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可分別舉發裁處之；然因一行為之認定是否因時間過於密接難以認定，將建議修法將「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重新解釋並統一標準認定程序，以符民衆對法的期待。

二、本府警察局受理民衆檢舉案件，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並注意舉發效率，遇有民衆提起陳述或行政訴訟案件，亦確實強化自我審查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逾 7 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事實欠具體明確、檢舉資料欠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之檢

				<p>舉交通違規案件，即不予舉發。</p> <p>(二)對於符合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p> <p>(三)要求處理員警嚴格審查檢舉所檢附事證資料，如有事證上疑義，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以維護其權益。</p> <p>三、衡諸警察之積極任務在於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取締交通違規除為維護通行車秩序外，更是保護用路人免於危害，故警察對於違規行為交通違規情形應予立即制止；至於民衆檢舉案件，警察舉發與否，則應視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處罰條例之構成要件，以及裁處細則第 12 條規定之輕微違規等全般審酌為之，以達到合理合法的行政行為。</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張議員漢忠	<p>一、高雄市本月 21 日起執行交通大執法二段式左轉，本席希望警察局宣導期可以再拉長一些先勸導過一段時間再開罰。</p> <p>二、紅燈右轉或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p>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p>一、有關加強「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專案執法，係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高雄市車禍件數已經達 2 年為全國之冠（去年全台車禍共 30 多萬件，高雄就占了 5 萬 1,476 件），事故肇因為轉彎未依規定共計 1 萬 5,867 件，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2,702 件，針對轉彎未依規定違規訂定專案以加強執法並防制交通事故。本專案已於 10 月 11 日至 20 日發布新聞(平面報導計 10 件、電子媒體報導計 20 件)、路口舉牌、LED 跑馬燈、警廣加強宣導，於宣導期 10 日內加強宣導作為如下：</p> <p>(一)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局針對轄區經常發生交通違規之路口主動發布新聞稿，透過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爭取民衆配合遵守交通規則。</p> <p>(二)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至警政知識連網下載宣導海報印製，於上下班尖峰</p>



				<p>時段，編排志工在路口舉牌宣導。</p> <p>(三)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調轄內金融機關、學校、路口懸掛紅布條宣導</p> <p>(四)本府警察局各分局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勤，帶班幹部主動電話連線警廣宣導。</p> <p>(五)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調轄區其他機關、學校、公司、廟宇跑馬燈、電視牆播放宣導標語和短片。</p> <p>二段式左轉方式並非新頒訂之法規，已行之多年，經分析該違規為易肇事原因之一，少數市民不顧自身安全便宜行事，常造成危險，本府警察局將依持宣導與執法並行原則辦理。</p> <p>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一項規定輕微違規得施以勸導之項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紅燈右轉行為並未明列於得勸導項目內，但根據本細則第12條第1項15款若有因具體客觀事實，致違反處罰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而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p>
--	--	--	--	---

				<p>、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違規人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其他輕微違規若符合細則之規定，則以勸導為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0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黃議員淑美	請問民政局未來是否會調整里鄰劃分？	民 政 局	<p>一、有關各區公所里之編組及調整作業，區公所應先檢視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復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 條，針對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項戶數標準之規定，及第 5 條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p> <p>二、本局將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里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衆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黃議員淑美	<p>一、本市目前的殯儀館和火化場是否足夠因應本市需求？</p> <p>二、旗山殯儀館中是否包含火化設施？</p> <p>三、旗山殯儀館興建完成後，周邊居民的回饋措施為何？</p>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目前的殯儀館和火化場是否足夠因應本市需求？</p> <p>(一)第一殯儀館鄰近國道鼎金系統，南來北往均甚便利，交通區位優異，民衆與業者均高度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位於仁武區，輔以橋頭、大社分館供應北高雄之需求。另因旗山地區尙無公立殯儀館，當地民衆治喪須到三民、橋頭、仁武或大社殯儀館，造成民衆舟車往返辛勞，爰此，市府爲照顧當地民衆治喪需求規劃設置旗山殯儀館。</p> <p>(二)本市現有火化場分別位於三民區及仁武區，共計有 23 座火化爐具，每日火化最大量爲 120 具，一年營運 332 日（一年 365 天扣除每月固定停爐 2 天、節日停爐約 9 天，共 332 天），每年最大作業量爲 39,840 具。105 年火化數爲 20,685 具，現有設施仍</p>

				<p>足以滿足使用需求。</p> <p>(三)綜上，基於民衆就近治喪需求，殯儀館宜適當分區設置，另火化場每年最大作業量尙足以滿足本市治喪需求。</p> <p>二、旗山殯儀館中是否包含火化設施？</p> <p>旗山殯儀館原規劃設計即無火化場，建築設計爲地上三層並採人棺分道（生歿分離）原則配置，相關設施共設置冷凍櫃 20 櫃（第一期設置 15 櫃）、入殮室 4 間、停柩室 12 間（第一期設置 8 間）、禮廳 3 間、法事間 5 間、豎靈區 1 間、往生室 2 間及停車場等。</p> <p>三、旗山殯儀館興建完成後，周邊居民的回饋措施爲何？</p> <p>由於殯儀館屬鄰避設施，將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周邊居民的回饋措施則依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減收或免收設施使用費。</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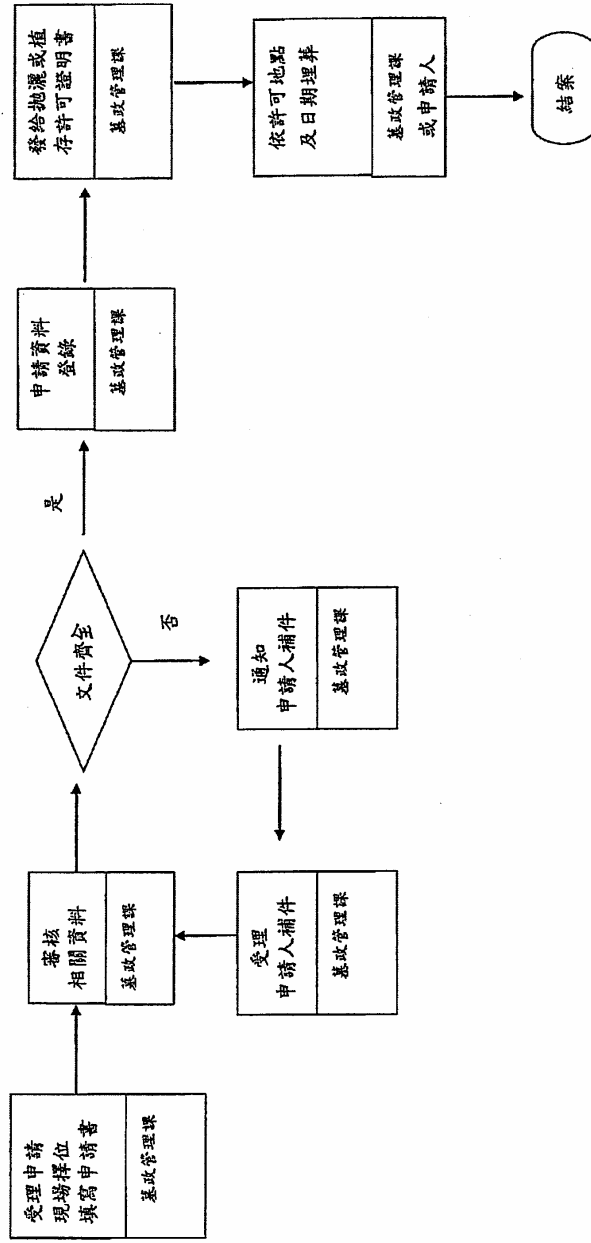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黃議員淑美	本市目前規劃寵物殯葬的情形？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與農業局動保處協調合作，由殯管處提供燕巢深水山公墓適當殯葬用地，並由主管機關動保處籌措爭取預算經費，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將採公園化方式闢設，降低園區土地開發需求。</p> <p>二、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其中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殯管處刻與主管機關動保處積極合作展開行動，業已擇定適當地點，將俟預算經費審議通過後，儘速進行後續規劃設計發包等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黃議員淑美	請說明目前本市的環保葬法方式程序及供給量？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樹灑葬：</p> <p>(一)程序：樹灑葬是經由火化後之骨灰再予研磨，將骨灰裝入可分解且無毒之容器內，置入預先挖掘的洞穴裡，使骨灰回歸大自然的懷抱。（詳如附表作業流程圖）</p> <p>(二) 99 年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啓用，100 棵樹，每棵 8 穴位，共 800 穴位，翻土再利用 400 穴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1,200 穴位。103 年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啓用，75 棵樹，每棵 8 穴位，共 600 穴位，翻土再利用 573 穴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1,026 穴位，剩餘 147 個穴位。</p> <p>(三)樹灑葬區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p> <p>1.燕巢璞園：亡者設籍本市者使用費 1 萬 5 千元、灑葬區使用費 1 萬元，外縣市者 6 倍計收。</p> <p>2.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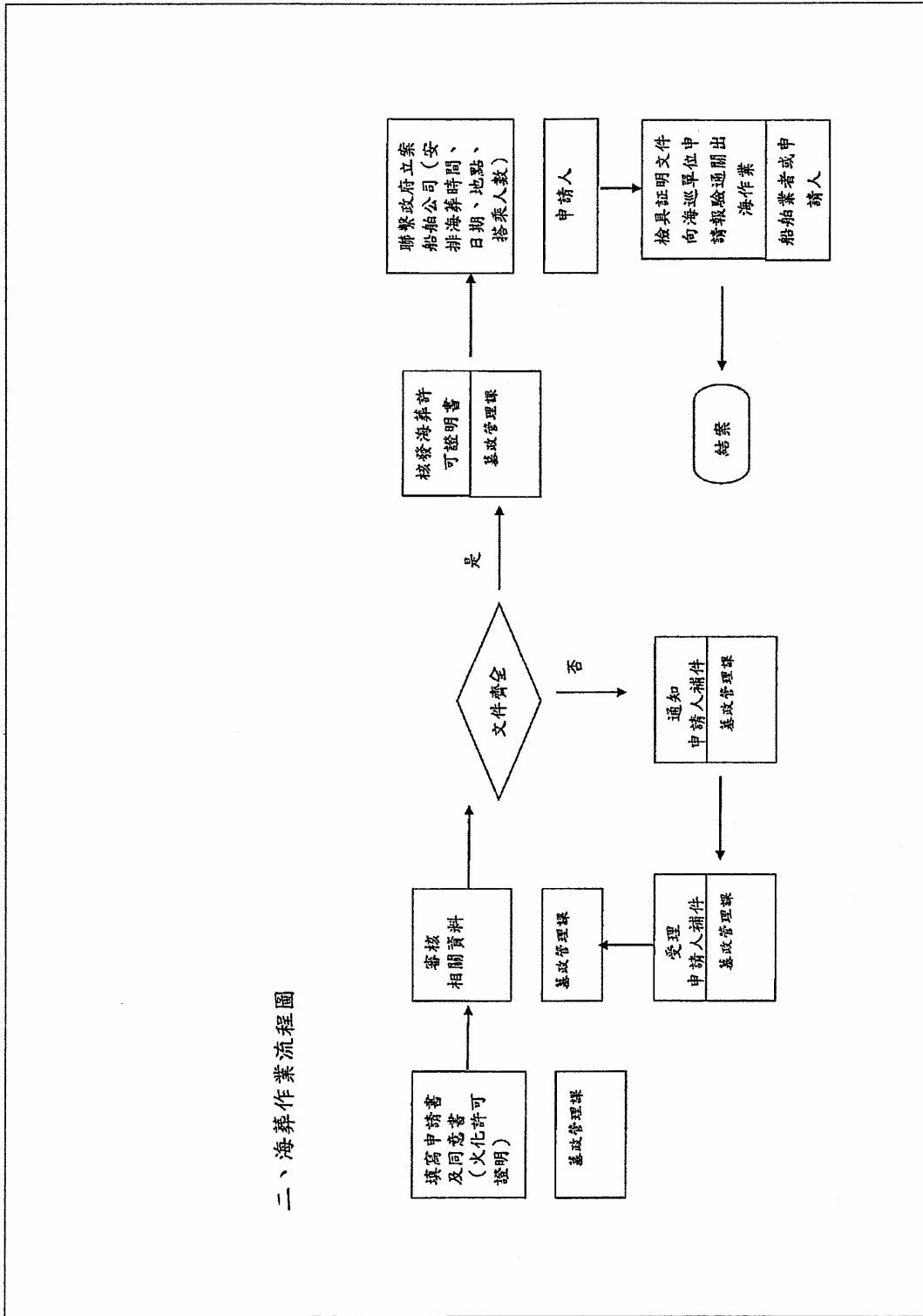
				<p>區：亡者設籍本市使用費 2 萬元，外縣市者 6 倍計收。</p> <p>3.設籍本市者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 2 年內（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免收使用費。</p> <p>(四)樹灑葬需求，每年成倍數成長，殯管處刻覓適當地點再予規劃開闢新環保葬區。</p> <p>二、海葬：</p> <p>(一)海葬程序：將裝妥之骨灰由船舶運送至離岸 8 海浬以外之海域，拋灑骨灰入海。（詳如附表作業流程圖）</p> <p>(二)海葬件數：99 年 41 件、100 年 25 件、101 年 26 件、102 年 45 件、103 年 48 件、104 年 52 件，105 年 44 件，106 年截至 9 月 30 件，合計 330 件。</p> <p>(三)海葬申請數量有限，目前臺南及屏東均無海葬，未來俟鄰近縣市實施後，再評估聯合海葬可行性，以提高民衆採行意願。</p>
--	--	--	--	---



一、骨灰樹灑葬作業流程图



二、海募作業流程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9	黃議員淑美	現在本市殯葬設施有無不足？冰櫃、納骨塔及寄棺的位置是否足夠？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殯管處評估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殯儀館冷凍櫃 225 櫃、寄棺室 39 間，冷凍櫃平均使用率約 8 成，寄棺室平均使用率約 9 成，尚能因應使用需求。 二、第二殯儀館冰櫃及寄棺室使用情形： (一)殯管處仁武殯儀館禮廳 4 間，停柩室 10 間，冷凍室 28 櫃；橋頭分館禮廳 2 間，停柩室 8 間，冷凍室 26 櫃，豎靈區 8 位；大社分館禮廳 3 間，停柩室 10 間，冷凍室 15 櫃，豎靈區 15 位，往生室 3 間，目前仁武本館及大社分館殯葬設施，尚符使用。 (二)考量橋頭分館殯葬設施不足及民衆需求，後續規劃擴充現有治喪設施計畫案，業奉市府核定，將積極爭取預算改善。 三、本市公立納骨塔共計 29 座，總櫃位數 279,228 個，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p>，已使用櫃位數 208,203 個，未使用櫃位數 71,025 個，目前櫃位足夠。有鑑於公立納骨塔櫃位價格合理及地方需求，先人晉放數量日益增加，殯管處於 105 年至 109 年期間，分年規劃增設價格平實且優質之納骨櫃位，總計 1 萬 5,142 個，俾提供民衆晉塔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6060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6 (書面質詢)	曾議員麗燕	放寬警械使用，及時壓制匪徒，使之就範免遭抗拒受到襲擊，俾保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生命、身體、自由、裝備等安全。	警察局	<p>答詢摘要：</p> <p>警察各項勤務與業務之執行常直接涉及到人民的自由權利保障，而警察每日面對日益多變的執法環境，期讓同仁能正確且大膽的使用警械，避免不必要糾紛與遺憾；本案各項警械裝備（含警槍、警棍、警鏢、辣椒水及網槍）使用，若有一機制能解決警察執勤用槍後將遭受訴訟所面臨之賠償風險，對於全國警察執法保障大為提升，對於打擊犯罪將有更高之成效。</p> <p>細節內容：</p> <p>放寬警械使用，俾保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生命、身體、自由、裝備等安全。</p> <p>本局目前勤務作為如下：</p> <p>一、警察人員每天於高度風險之環境下執行臨檢、巡邏勤務時，當合理懷疑或有事實足認犯罪之情境下，於犯罪現場如欲執行盤查、拘提、逮捕，在安全之原則下，可合法選擇方法控制現場並回報，使用警槍應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以符合警械使</p>

				<p>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警察人員生命、身體、裝備受危害時要件，藉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p> <p>二、警察用槍後能否無後顧之憂，亦即執法後所面臨之民、刑事訴訟，為員警執法之保障，並於打擊犯罪之際無後顧之憂。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未修正警械使用條例條文時，本局持續列入勤前教育、聯合勤教及員警常年訓練課程反覆施教並加強各相關規定之宣導，強化實務訓練及熟悉各項法令，以降低員警執勤之危險。</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372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簡議員煥宗	有關員警健檢經費只有二百多萬是不足夠的，請局長幫員警去爭取更多的經費，讓他們都可以去健康檢查，避免員警執勤時因自身疾病而引發憾事。	警察局	<p>一、本局健康檢查補助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2 月 5 日新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辦理，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 7,900 元（九職等以上），詳述如下：（如表一）</p> <p>二、本局暨所屬健康檢查預算編列情形：（如表二）</p> <p>三、本（106）年度預算共編列 266 萬 5,300 元（補助人數共計 509 人，其中補助 3,500 元 422 人；7,900 元 87 人），依實際需求尚不足 572 萬 1,800 元已向市府爭取預算補助，並獲市府補助 107 年度健檢預算 569 萬 200 元，預計 107 年獲健檢補助人數計 2,083 人（補助 3,500 元計 1,957 人，補助 7,900 元計 126 人），爰 107 年度 40 歲以上員警將有一半完成健檢，108 年度將賡續補助另一半員警，本</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p>局規畫在兩年內達成全面健檢以符合市府作業規範規定。</p> <p>四、108 年度將賡續爭取市府預算： 為積極關懷員警健康，本局將賡續爭取市府預算補助，使 40 歲以上員警皆能獲得健檢補助，維持良好健康。</p>
--	--	--	--	---

表一

健檢對象		受檢次數	補助金額
40 歲以上者		2 年 1 次	補助 3,500 元
1.機關首長、副首長 2.職務列等最高第九職等以上 且經銓審第九職等以上者	未滿 50 歲者	2 年 1 次	補助 7,900 元
	50 歲以上者	每年 1 次	補助 7,900 元

表二

局本部及所屬	106 年	107 年預計
補助 7,900 元 編列人數	87	126
補助 3,500 元 編列人數	422	1,957
預算金額合計	2,665,300 (含交大、捷警另編預算 501,000)	8,345,900 (含交大、捷警另編預算 501,0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6372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信瑜	全市有多少動保警察？動保處有沒有和警察局協調召開推動警安犬的會議？	警察局	<p>一、本局動物保護專責聯繫窗口目前計有 494 人，人數冠於全國，機制亦最完備，各窗口人員配置情形如下：</p> <p>(一)各分局：行政組、偵查隊各 2 名，分駐（派出所）各 3 名（含副所長）。</p> <p>(二)刑警大隊：大隊部 2 名、各分隊各 2 名（24 分隊）。</p> <p>(三)保安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各 2 名。</p> <p>負責協助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之協調、聯繫與偵辦，以落實動物保護法行政協助工作。另本局為精進全數所屬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為，每年將「警察機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及動物保護法規」等相關課程列為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課目，分別就中階幹部及基層員警全面施以上述課程專業教育訓練以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p>

				<p>。</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曾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召集相關局處討論有關為流浪犬找出路方案，該處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擬定「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犬隻多元認養—為流浪犬找出路方案」函送配合推動警安犬、巡守犬、守衛犬及驅猴犬等相關局處，辦理期間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警安犬部分，本局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635180200 號函請各單位積極鼓勵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及員警眷屬至收容所認養個性親人、不易躁動、容易訓練之成犬或亞成犬，作為各派出所之警安犬，亦可作為市府動物友善城市之宣傳。</p> <p>三、檢附 105 年 6 月 24 日研擬幫高雄市流浪狗找出路（校園友善犬、搜救犬、警安犬、巡守犬、心理療癒犬、陪伴犬、伴讀犬、宗教及軍營守護犬、工廠及畜殖場工作犬）計畫（二）會議會議紀錄 1 份。</p>
--	--	--	--	---

研擬幫高雄市流浪狗找出路(校園友善犬、搜救犬、警安犬、巡守犬、心理療癒犬、陪伴犬、伴讀犬、宗教及軍營守護犬、工廠及畜殖場工作犬)計畫(二)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6月24日10時00分

記錄：段奇漢

貳、開會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3樓)

參、主持人：楊秘書長明州

肆、長官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105年5月10日會議紀錄。

二、為建立高雄市為動物友善城市，目前部分社區流浪犬散佈，動保處捕捉進入動物收容所的流浪犬隻已呈飽和狀態，為友善替毛小孩找出路，只要每隻犬隻健康狀況無虞，並且接受初步的行為訓練即可成為有用的伙伴。

三、目前本市已在執行的計畫為各級學校校園犬(12個學校、57隻犬隻)及消防局搜救犬-阿勇計畫(目前已有20組參與訓練)，且持續辦理中。

四、經105年5月10日第一次會議，相關各參與單位於期限內提供相關的意見如下：

圖書館：

(一) 貴處研擬之認養計畫，立意良好，本館深表贊同。惟圖書館係以強調終身學習、滿足不同年齡及族群需求為主，總館及各分館閱覽空間幾乎皆為開放空間，鮮少有封閉且寬敞空間可資運用。

(二) 另館內所固定辦理「Fun心聽故事」，係以3至12歲學齡兒童為參與對象，為維持寧靜閱讀空間，並維護幼童衛生健康，經本館審慎考量後將續行評估，目前暫無配合實施之規劃。

衛生局：

(一) 有關心理療癒犬培育需從育種、飼養、訓練、到主人配對與交接訓練均有一套極為嚴格而有制度的養成過程。然而心理治療之施行，治療者本身即為治療工具，若要治療者再以犬隻運用作為工具，需治療者有其意願才有機會進行適配性配對。

(二) 衛生局所屬醫療衛生單位服務對象係健康脆弱族群，施行本計畫之風險如下：

1. 到醫院之民眾多屬於生理脆弱族群，難確認民眾是否對動物毛屑過敏或是擔憂造成過敏，也無法確保民眾是否懼怕動物或曾有過與動物相處經驗不良之經驗，且醫療衛生環境需嚴格執行感染管控，也最為之重視，犬隻必須排除人畜共通傳染疾病之風險；另外，加入犬隻服務可能透過犬隻而散佈感染原，造成管控問題。倘若讓犬隻進入到醫療系統，也可能引發民眾對機構衛生問題之疑慮，甚至引起反彈。

2. 就心理療癒犬運用於心理疾病族群而言，此族群本就是心裡脆弱族群如憂鬱症患者，與犬隻一旦建立情感依附關係，倘遇犬隻死亡，所要面對之哀傷失落較一般人嚴重，甚至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3. 醫療、養護人力主要是照顧病患，且為照顧好病人已讓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疲於奔命，要再移撥人力照顧犬隻，恐非醫療、養護人員所能負擔。
4. 現行醫療衛生環境並未設置提供動物輔助服務之空間與設施，如如廁、喝水、休息、活動的場所及排除避免造成動物感覺不安之動線，無法提供動物合宜的保護。

(三) 綜上說明，衛生局協助認養流浪犬作為心理療癒犬之計畫有執行之困難，然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可協助犬隻認養之宣導。

教育局：

- (一) 請動保處針對校犬計畫推動再行辦理說明會(包括犬隻選擇方式及訓練過程等)，並說明加入計畫後相關問題處理方式之作業流程(例如：校犬食物穩定來源、醫療管道、攻擊行為防範及救治等)，俾提升學校對計畫之認識及鼓勵參與。
- (二) 須確保學校有選擇犬隻的權利，並經校方同意及專家評估合適後方進行認養及計畫推動工作。
- (三) 建議動保處設立動保基金，支應學校認養校犬後之照護相關經費或咬傷師生、民眾等之醫療及保險費用。
- (四) 須落實各校認養犬隻定期檢查工作，避免學校人員或學生家長對校園環境衛生或疾病傳播之憂慮問題。
- (五) 學校人員異動以鼓勵管理人交接推動計畫為原則，惟若無適宜人員，請動保處協助校犬後續暫時安置問題。
- (六) 後續參與計畫學校依104年度敘獎核予記功1次2人，嘉獎2次4人及嘉獎1次2人之行政獎勵。

社會局：

本調查針對身心障礙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機構類型	有飼養意願家數	期待動保處可提供配套措施
身心障礙機構	3	1. 提供疫苗、飼料等相關協助，並可到現場挑選合適犬隻 2. 進行相關動物飼養教育訓練 3. 跳蚤虱蟲預防 4. 偏遠機構動物醫療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0	-
長期照顧機構	0	-

警察局：

- (一) 本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員警異動率高，建議改以分駐（派出）所為登記單位，並以主管為代表人，避免時常更名並釐清後續責任問題。
- (二) 成立動保基金，全額負擔認養所需飼料、醫療等經費，或比照市府校園友善犬旺旺計畫提供認養單位，每年新台幣 5000 元補助。
- (三) 偏鄉地區缺乏動物醫院醫療資源不足，應建立醫療體系巡迴服務。
- (四) 建立退場機制，飼養犬隻如有適應不良、影響民眾報案及住居所環境等問題，經評估後可送回本市動物收容中心。
- (五) 針對有具體成效之管理人員及主管，每半年辦理獎勵。

五、有關動保基金的設立需要有法源依據，故擬於修正動保自治條例的程序將納入規範，以後續成立動保基金專戶。

六、為流浪狗找出路計畫可分為單位(主管)認養飼養及個人認養飼養(經訓練配合相關單位)兩種模式，有關配套措施及行政獎勵辦法將列入討論事項一及二經與會單位大家提出意見後彙整確認。

決議：

- 一、伴讀犬及心理療癒犬部分，建議圖書館及衛生局(衛生所)兩局處站在幫忙流浪狗領養的立場，尋找偏遠地區之駐點，在陪伴或保護上可以擔任，替流浪犬尋找工作機會。
- 二、請動保處設計有關認養計畫宣傳摺頁，加快認養計畫資訊的宣傳。
- 三、各單位在辦理活動時，可知會動保處共同宣傳犬隻認養計畫或辦理小型認養會。
- 四、動保處要先篩選出穩定、不具攻擊性的犬隻做為各單位媒合的對象；各單位在協助動保處認養計畫而呈現良好的成果時，亦列入行政獎勵。
- 五、本會議內容對於末端收容所犬隻數量的緩解，同時營造高雄市為動物友善城市，但請動保處要從源頭管理來減少流浪犬的數量。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執行幫流浪狗找出路計畫，有關校園友善犬、警察警安犬及巡守犬、畜殖場及工廠工作犬、宗教守護犬及軍營守護犬等相關協助單位作業流程、配套措施及行政獎勵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為幫流浪狗找出路，校園友善犬擬由教育局協助，警安犬及巡守犬擬由警察局協助，畜殖場工作犬擬由農業局及海洋局協助，工廠工作犬擬由經發局協助，宗教守護犬擬由民政局協助，軍營守護犬擬由兵役局協助，共同推動本市流浪狗認養，以增加認養機會。
- 二、作業流程：
  - (一) 前置說明作業：說明會、提供計畫及徵詢意願、實地查訪評估。
  - (二) 犬隻篩選：
    1. 動保處會同專家篩選適合犬隻，原則每個單位以認養一隻為原則。

2. 犬隻來源:本市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或收容所認養的流浪犬。  
單位在地原有飼養的流浪犬。

(三) 犬隻照護及配套措施:

1. 動保處會同專家規劃照護與行為訓練。
  2. 動保處提供認養犬隻免費項圈、牽繩、植入晶片、寵物登記、驅蟲、綜合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手術，爾後每年皆免費協助認養犬隻補強注射綜合及狂犬病疫苗。
  3. 單位需提供認養流浪犬日常生活之相關照護與管理工作及飼料、醫療衛生清理等相關經費紀錄，動保處尋求獸醫師公會及寵物業公會提供相關優惠措施。
  4. 動保處提供每個認養單位一包飼料及每年 5,000 元後續購置飼料或醫療費用(檢據核銷)。
  5. 認養犬隻若於認養後一個月內生病，可通知動保處將犬隻帶往相關合約動物醫院免費醫療。
  6. 認養犬隻若因故死亡，請通知動保處，並由動保處協助處理犬隻屍體。
  7. 認養期程若是於一個月內感覺無法繼續飼養欲退回犬隻，不需繳交不擬繼續飼養 3,000 元規費。
- (四) 教育推廣:動保處將不定期舉辦動物行為及動物保護等相關飼主責任教育，教導飼主如何與毛孩子相處。

三、行政獎勵:

全年參與計畫，並認養照護流浪犬的單位:

承辦人(2人)記功一次，協助人(2人):嘉獎2次，單位主管:嘉獎1次

全年參與計畫，推廣流浪犬認養照護:

承辦人(1人):嘉獎2次，單位主管:嘉獎1次

決議:

- 一、教育局:為減少犬隻對學校附近居民的影響，優先考慮偏鄉區域的學校的犬隻認養輔導，讓各學區重點學校成為校園友善犬的示範學校，再逐漸帶動周圍學校參與。為配合本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啟用，讓穩定的犬隻入住，再以學區為單位舉辦參訪活動。
- 二、民政局:左營區果峰里里長願意收養2隻，大寮區內坑里黃里長和鼓山區天主教萬福堂各1隻。區政監督科和宗教禮俗科都有對里長、里民及志工辦理各自的宣導活動，動保處可在活動開始前30分鐘進行犬隻認養宣導。
- 三、府內活動結合認養活動的模式，由農業局視需要洽各機關合作。
  - (一) 動保基金:修正動保自治條例的部分，請動保處趕快推動，希望能在10月份市議會會期提出。
  - (二) 不管是個人認養還是團體認養，希望在會計核銷和經費許可之下，都該核予優惠待遇。

案由二：執行幫流浪狗找出路計畫，有關搜救犬、心理療癒犬、陪伴犬及伴讀犬等相關協助單位作業流程、配套措施及行政獎勵相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為幫流浪狗找出路，搜救犬擬由消防局協助，心理療癒犬擬由衛生局協助，陪伴犬擬由社會局協助，伴讀犬擬由文化局協助，共同推動本市流浪狗認養，以增加認養機會。

二、作業流程：

(一) 犬隻來源:動物收容處所提供認養3個月齡以上非具攻擊性犬隻。  
第一輪健康行為評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獸醫師  
動保處協助完成驅蟲、絕育、植入晶片及登記、綜合疫苗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正常程序認養。

(二) 犬隻訓練：

1. 為流浪犬找出路計畫志工開班授課，提供有意願民眾參加。
2. 初步評估飼主篩選：  
參與飼主須具有三心(愛心、耐心及細心)  
年滿20歲，於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隻  
可配合主辦單位上課之民眾  
主辦單位具有評估篩選犬隻及飼主資格機制。
3. 試辦階段，彙整及篩選有意願參與飼主申請表單，累積符合資格滿20人即開課，後續視人力加開班次。
4. 初訓階段由動保處委託相關訓練單位(消防局、社團法人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狗醫生)擔任講師，學員及犬隻至少須接受為期6週的基礎班訓練、6週中級班訓練及6週高級班訓練，配合篩選測驗及規定健檢後，同時配合志工訓練及實習，最後授證。
5. 由衛生局或社會局協調有需要的醫院或是護理之家(老人院、育幼院)，除了心理療癒犬或陪伴犬，會有機構的社工、治療師、醫生陪同，並設計內容，心理療癒犬或陪伴犬會配合醫生或治療師的內容協助。

(三) 管理原則及配套措施：

1. 民眾認領養程序如本處相關規定。
2. 動保處提供認養犬隻免費項圈、牽繩、植入晶片、寵物登記、驅蟲、綜合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手術，爾後每年皆免費協助認養犬隻補強注射綜合及狂犬病疫苗。
3. 動保處尋求獸醫師公會及寵物業公會提供相關優惠措施。
4. 認養犬隻若於認養後一個月內生病，可通知動保處將犬隻帶往相關合約動物醫院免費醫療。
5. 認養犬隻若因故死亡，請通知動保處，並由動保處協助處理犬隻屍體。
6. 認養期程若是於一個月內感覺無法繼續飼養欲退回犬隻，不需繳交不擬繼續飼養3,000元規費。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四）教育推廣：本計畫將設立網頁臉書粉絲團，強化及宣導認領養效率，讓飼主真正了解犬隻。

三、行政獎勵：

全年參與計畫，參與公家醫院或護理之家等單位：

承辦人(2人)嘉獎2次，單位主管：嘉獎1次

全年參與計畫，協調推廣心理療癒犬或陪伴犬：

承辦人(1人)：嘉獎1次，單位主管：嘉獎1次

決議：

- 一、圖書館部分：先從舉辦收容所犬隻認養宣導講座進行媒合。
- 二、社會局部分：育幼院、身心障礙等機構之認養也比照案由一的補助。
- 三、衛生局部分：請社團法人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狗醫生協會)提供執行上更多的細節，減少執行單位的疑慮，也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接觸的機會。
- 四、本案行政獎勵比照案由一處理。
- 五、民政局部分：基於今天的討論內容，可依照認養方式來分類，分為一般民眾、機關或單位團體、特殊犬隻需求等模式，如此就有相對的申請表件而不會混淆。媒合後，請配合的動保團體、獸醫師主動關心飼養情形，甚至後續可以舉辦狗狗回娘家活動，可活絡下一波認養。

案由三：有關擬請各單位協助達到目標值預估表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年5月10日會議當時所預設的目標值如附表

項目	校園犬	搜救犬	警安犬	畜殖場 工作犬	工廠 工作犬	巡守犬	心理療 癒犬	陪伴犬	伴讀犬
主管 單位	教育局	消防局	警察局	農業局 海洋局	經發局	民政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文化局
目標 值	50隻	50隻	50隻	150隻	60隻	50隻	30隻	30隻	30隻

二、本次會議不預設目標值，由各單位設立目標值來協助完成。

項目	校園 犬	搜救 犬	警安 犬	畜殖 場工 作犬	工廠 工作 犬	巡守 犬	心理 療癒 犬	陪伴 犬	伴讀 犬	宗教 守護 犬	軍警 守護 犬
主管 單位	教育 局	消防 局	警察 局	農業 局 海洋 局	經發 局	警察 局	衛生 局	社會 局	文化 局	民政 局	兵役 局
目標 值											



決議：

- 一、本案決議不設最後目標值，但希望大家能夠盡量協助本市動物收容所流浪狗的認養。
- 二、本案後續由農業局(動保處)每季開一次檢討會，以了解流浪犬認養計畫成果及後續是否遭遇困難來共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15分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725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何議員權峰	監視器是維護治安的利器，妥善率目前只有 82.1%，本席覺得太低，必須提昇到 95% 以上才能達到維護治安的目的。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截至 106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016 支，故障數 3,859 支，妥善率為 83.2%，賡續執行下列作為，以提升妥善率：</p> <p>(一)督飭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p> <p>(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p> <p>(三)自 105 年起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6 年度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p> <p>二、又本府警察局依執行經驗檢討，現行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現存問題</p>

				<p>並兼顧成本效益，未來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何議員權峰	何時可以成立殯葬管理基金解決殯葬設施建設基金短缺問題？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本市目前規劃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由基金支應。</p> <p>三、殯管處刻研擬基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計 108 年度施行。</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6372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慧文	<p>一、鳳山分局廳舍新建地址及相關經費為何？</p> <p>二、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興建進度案為何？有民衆反應沒有設置停車場洽公不便。</p>	警察局 (後勤科)	<p>一、鳳山分局廳舍新建地址及相關經費為何？</p> <p>摘要： 本府已核定本府警察局所管赤山段 3-33 及 3-36 地號土地上之民防管制中心建物報廢拆除，並變更爲興建鳳山分局辦公廳舍使用。</p> <p>細節內容： 本重建鳳山分局計畫已列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建工程中，計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重建基地地點爲鳳山區赤山段 3-33 及 3-36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605 平方公尺（788 坪），使用分區爲機關用地。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樓，總樓板面積 10,247.847 平方公尺（3,099.97 坪）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本府警察局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將該重建計畫函報警政署審核，現正由警政署審查中。</p> <p>二、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興建</p>

進度案為何？有民衆反應沒有設置停車場洽公不便。

摘要：

南成派出所於 102 年 1 月 3 日成立，因應勤務運作順利，目前以租賃方式（每月租金台幣 5 萬 4,800 元）租用民房辦公，惟租用廳舍並非長久之策，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已於南成派出所轄區內覓妥適當之處所，作為南成派出所興建用地。

細節內容：

(一)本府同意撥用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市有土地作為興建南成派出所辦公室廳舍用地。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以高市警鳳分行字第 10573404700 號函報市府都發局變更該用地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案。（本變更機關用地案於 106 年 9 月 4 日在市府第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就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回覆及實質變更內容等進行討論，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經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都發局將

				<p>依都市計畫法公告 1 個月，將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如無其他異議即生效，本府警察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p> <p>(二)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廳舍興建計畫期程如下： 現機關用地變更案尚未公告，鳳山分局預計取得該筆土地後，預計於 107 年提施政計劃及編列 108 年度興建經費案，本案經費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建設預算辦理。</p> <p>(三)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興建計畫，於緊臨馬路側及辦公廳舍兩側均有規畫警用車輛及民衆洽公車輛停放空間。</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6372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粹鑾	新濱派出所所有部警用電動機車 Gogoro 本席擔心幾個問題：結構是否安全？保養維修經費是否足夠？在追捕嫌犯時車速會不會太慢？	警察局 (後勤科)	<p>一、查本局所採購 Gogoro2 機車為最新機種，車體為「鋼管」結構，管材具有彈性，不易累積金屬疲勞及斷裂，安全性較前代鋁合金車款（結構較輕、較無彈性）大幅提升，員警執勤並無安全疑慮。</p> <p>二、電動機車目前非屬警政署核定之警用車輛，本局無法編列保養維修經費，且該批 Gogoro 電動機車係為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購置，本局並無續辦計畫。本局現有電動巡邏機車 (Gogoro2) 8 輛配置鼓山分局，所需維修保養經費不多，如有不足再向本局申請補助。</p> <p>三、該車每 3,000 公里或半年，須回廠進行保養馬達、更換齒輪油、煞車油等基本保養，費用約 500 元。另該車換修零件（如避震器、煞車、側蓋等）所需費用，與一般市售汽油機車差異不大。</p> <p>四、該車配置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配合哈瑪星地區休</p>



				<p>閒觀光、體驗慢活等生活型態，擔服交通宣導、為民服務工作，靜止起步加速時速 0-50 公里約 4.3 秒、極速時速高達 90-95 公里，並無車速過慢問題；員警如有治安任務，追捕嫌犯仍以一般警用巡邏汽、機車執行。</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73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粹鑾	警察局拍『愛與鐵血』的影片來影響民衆觀感，把想說的用影像傳達出來，本席覺得非常好希望各局處可以效仿。	警察局 (公關室)	警察工作性質較為多元繁瑣，要呈現的面向及素材自然能較他單位多元，本局樂意提供經驗分享，也竭誠歡迎與各單位意見交流。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6373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黃議員紹庭	蔡總統今年度來高雄造訪共14次，警力部署範圍過大，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有民眾想陳情也被完全隔離，這是民主社會，人民有陳情的權利，為什麼要將陳情民眾驅趕到隔離區？	警察局	本案應係將陳情民眾集中於「意見表達區」而非隔離區，本府警察局執行總統安全維護勤務，係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規定，對安全維護對象行徑路線及蒞臨場所等特種勤務地區，因應危害防止之必要，得劃出安全維護區及設置安全設施（含意見表達區）。因經常陳抗團體或民眾具有渲染性、不易控制性及潛在威脅性（如06月30日三軍六校聯合畢業典禮及08月19日世大運開幕典禮案例），為預防渠等於總統蒞臨時攔路請願或其他害行為，並兼顧其意見表達之權益，故劃設意見表達區，使其在區內得以充分表達意見，以確保安維任務之遂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0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林議員宛蓉	請說明小港區區特色？建議將「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發展為小港區年度盛事。	民 政 局	<p>一、小港區以重工業為主，區內設有台電、中油、台船、中鋼等國營企業，另配合港務公司第二港口開設辦理紅毛港遷村，進而設立具文化傳承之紅毛港文化園區；又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高坪特定區設立具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熱帶植物園。</p> <p>二、有關建議「港鐵柔情」一案，目前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配置廣達 10 公頃為森林公園用地與 13.25 公頃商業區，惟營區內森林公園目前尚在開發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俟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發完成後，由小港區公所再行評估配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該區家庭日園遊會之可行性。</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20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李議員眉蓁	請民政局說明未來是否針對人數較多的戶所做人數調整？	民 政 局	<p>一、本市現有戶政事務所及辦公分處計 48 處，實際配置人力計 629 人。</p> <p>二、本府自 102 年 4 月起陸續規劃將本市戶政機關整併，截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整併後，計有戶政事務所 33 所及 15 個分辦公處（含第二、三辦公處），每年可撙節人事費約 860 萬元，公文書數量每年減量約 55%。</p> <p>三、本市現有各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大小不一，編制 3 至 9 人戶政事務所計有 10 所、10 至 19 人者計有 10 所、20 人以上有 13 所。就現已整併戶政事務所來看，確有撙節人事費用、提高機關及人員行政效能等效益，未來將視各區人口、區域特性及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業務消長狀況，規劃於 107 年進行大規模整併。</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726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李議員眉蓁 劉議員馨正	毒品破獲數量增加、詐欺案件也破獲多起，但為什麼還有這麼的毒品詐欺案件？這表示警察績效好？還是犯罪率增加？為什麼越抓越多，這是什麼原因？警方應該多跟民衆宣導和加強查緝，才能杜絕毒品、詐欺案件發生。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毒品犯罪為無被害人犯罪，查獲人數、件數隨警方查緝作為、效能之強弱而增減，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亦規劃辦理同步掃蕩槍毒專案，強力查緝毒品犯罪，同時配合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查緝各類毒品中小藥頭，因此查獲人數、件數及數量均增加；惟毒品查獲數量增加，不一定代表吸毒人數增加，兩者間無明顯正向關係。</p> <p>二、本府警察局一直致力於詐欺案件之偵辦，由今(106)年 1-9 月之破獲率 89.86% 即可看出同仁努力的成果，惟案件之發生仍層出不窮，係乃歹徒利用民衆恐懼、貪念等人性弱點，趁機引誘上鉤、詐騙得逞。只要人類的弱點無法消除，詐欺案件就會一直發生。本府警察局將廣續加強是類案件之宣導，強化全民防詐意識，以減少被</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劉馨正）

				害機會。
--	--	--	--	------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全 般 詐 欺	106年1-9月	2,138	2,132	99.72
	105年1-9月	1,687	1,516	89.86
	增減數（件）	+451	+616	+9.86
	增減率（%）	+26.73	+40.63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320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劉議員馨正	集合式的社區活動中心應備有擴音設備，以利聯絡情感、事項宣布。	民 政 局	<p>一、社區活動中心或里辦公處設置擴音器雖可宣導市政、里內活動通知、緊急事項發布等，惟架設廣播系統，其纜線管理及設備維護不易，又擴音器經常廣播或音量過大等，易遭民眾投訴擾亂安寧，是以近年來政令宣導或資訊發布方式，逐漸改以建立社區 LINE 群組或手機簡訊等資訊科技服務來取代傳統廣播方式。</p> <p>二、本局為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已著手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除了整合 1999 查通報及處理情形，更增加推播功能，讓里長透過 APP 將重要訊息隨時通知里民，能更迅速快捷的跟里民互動，以強化里政經營績效。</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21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期程。	民 政 局	本案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由該處協助復建，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為加速復建工程之進行，美濃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 7 日協助邀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並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簽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俟本府核定後再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建工程。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1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龜山段 418 地號市府土地長期被占用案，請民政局協調新工處協助儘快恢復通行。	民 政 局	<p>一、查龜山段 418 地號為本市美濃區公所代管之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因尚未闢建道路因而長期遭相鄰農地之耕作者占用。</p> <p>二、另查上開地號相鄰之 3 筆土地（龜山段 370-1、371、372 地號）耕作者於該地號上種植農作物，經該區公所溝通後已全數停止於該筆土地上耕作，排除佔用。</p> <p>三、本案土地在未整闢前，本局仍請區公所加強巡視，以排除佔用情形，後續由市府相關單位卓處評估是否有開闢道路之需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劉議員馨正	<p>一、設立殯儀館的條件？</p> <p>二、旗山殯儀館為什麼不用環評？</p> <p>三、旗山殯儀館地點應選擇不會影響觀光、交通並且不會造成污染問題。</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設立殯儀館的條件？ 申請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含施行細則）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申請。</p> <p>二、旗山殯儀館為什麼不用環評？ (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四款規定「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二)旗山殯儀館預定地為旗山區旗尾段 2067 地號，基地面積 1.6255 公頃，未達到上述所規定 2 公頃之底限面積，故可不用環評。</p> <p>三、旗山殯儀館地點應選擇不會影響觀光、交通並且不會造成污染問題。 (一)為利治喪家屬於出殯前每日往返殯儀館與住家，殯儀館設置宜交通便</p>

				<p>利，旗山殯儀館預定地緊臨旗山區第一納骨堂（景福堂），治喪家屬及公祭親友可循著台三省道或旗屏一路銜接南寮巷進出。另基地距離旗山觀光景點（如：老街、武德殿、孔廟等）尚有些距離，應不致於影響觀光。</p> <p>(二)旗山殯儀館設計以於基地周圍設置隔離綠帶以塑造出區隔感之綠帶景觀，力求與鄰近環境協調，減少週遭環境之衝擊與增進鄰近地區之景觀美化。本棟建築物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皆依政府規定標準設置，不會造成環境負擔。</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20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高議員閔琳	請問伴侶證伴侶登記執行成效如何？	民 政 局	<p>一、本市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率全國之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已受理註記 409 對、公文書核發 240 件，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再新創「同性伴侶證」，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讓同性伴侶一證在手見證愛情，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共計核發 372 張</p> <p>二、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並明確指出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倘逾期未完成法制化，相同性別 2 人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法制化完成前，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 日版本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同性伴侶註記」項目，便利欲申請結婚登記之伴侶，得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並請</p>

				各縣（市）政府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高議員閔琳	<p>一、請說明橋頭殯儀館 E 化事項及禮廳擴建進度？</p> <p>二、本市是否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範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請說明橋頭殯儀館 E 化事項及禮廳擴建進度？</p> <p>(一)橋頭分館目前 E 化項目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冷凍 QR Code：本系統分別置有：死者身分證手環、冰櫃告示牌、屍盤告示牌、遺體出入冷凍通知單、大體領出確認書等資料，方便家屬與業者確認死者身份，便於大體領出時，透過 QR Code 掃瞄方式，經過層層關卡，多重確認死者身分。</li> <li>2.多元繳費：業者及治喪家屬可自行選擇線上信用卡、一卡通刷卡或現金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可避免攜帶大量現金，可降低業者、治喪家屬及館方收取現金之風險。</li> <li>3.大高雄殯葬系統：業者使用刷卡入館，自動帶出業者公司資料，可杜絕非法殯葬業者承攬殯葬業務，保</li> </ol>

				<p>障合法殯葬業者經營。</p> <p>4.線上預訂禮廳、寄棺室及火化申辦：避免治喪家屬或業者甲、乙兩地臨櫃奔波，本處第一殯儀館、本處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大社分館、橋頭分館）皆可跨館申辦，並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p> <p>(二)禮廳擴建進度： 有鑑於橋頭殯儀館內目前設施不足，為因應未來需求，故以橋頭殯儀館毗鄰土地樹林段 283 地號，面積約 2.7 公頃，欲規劃並擴充設施計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乙座。將積極持續向市府爭取預算。</p> <p>二、本市是否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範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非「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殯管處刻規劃成立係為「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其進度說明如下： (一)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p>
--	--	--	--	---



				<p>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本市目前規劃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用人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由基金支應。</p> <p>(三)殯管處刻研擬基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計108年度施行。</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6372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玫娟	有關『十全果菜市場通車典禮』案，議員收到邀請卡理應可以入場，卻遭到阻攔並發生推擠導致陳麗娜、李雅靜議員因此受傷，不明白僅是幫民衆送陳情書，並無其它惡意，為何警方要強烈阻攔？是否執法過當？請局長說明理由。	警察局	<p>一、1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本府辦理「十全果菜市場通車典禮」，由市長率領局處首長共同參與，衆所矚目，媒體關注。情資顯示，果菜市場拆遷自救會、蔬菜公會、青果公會、職業工會、擴建工程計畫促進委員會、中央護樹聯盟、自由台灣黨、公民大聯盟等多個團體及社運人士，總計約 300 餘人欲到場陳抗，本府警察局為確保典禮活動順遂，由該局三民二分局長多次協調溝通，為保障訴求能在合法範圍內表達，規劃意見表達區，供不同意見人士表達意見。</p> <p>二、果菜市場拆遷自救會、自由台灣黨、護樹聯盟、公民大聯盟等社運陳抗人士在場叫囂按鳴高音汽笛、丟灑冥紙，並企圖丟擲雞蛋及駕駛宣傳車進入活動會場，阻擾典禮進行，現場秩序有失控之虞。該局立即組成安全警衛線攔阻陳抗民衆進入會場，確保</p>

				<p>個別立場民衆安全及通車典禮順遂。</p> <p>三、有關貴席意見，本府敬表尊重，爾後會持續要求該局執行是類勤務時，採取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對於陳情抗議事件，加強資訊蒐報與熱線接觸，充分溝通與說明，期能在事前、事中充分溝通，減少對立。</p> <p>(二)尊重不同意見表達，規劃意見表達區，對於不同意見人士引導至意見表達區表達訴求，並保護渠等安全。</p> <p>(三)適當運用交通改道牌區隔民衆與警方，避免雙方推擠衝突。</p> <p>(四)妥善規劃女警專責組與女性民衆互動。</p> <p>(五)請各分局（大隊、隊）加強員警訓練，提升執勤技巧要求態度。</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0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玟娟	左營萬年季建議改善事項： 一、攤位提早進駐占用道路。 二、活動無創新。	民 政 局	一、萬年季活動為促進地方經濟，使民衆參加活動時亦能品嚐各種美食，活動期間於蓮潭路設置美食攤位區，提供民衆多樣選擇。因場域範圍廣大，為妥善規劃動線及攤位擺設位置，爰於活動辦理前提早進場搭設攤位帳篷，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二、活動自 2001 年辦理迄今已屆 17 年，為讓活動內容持續創新，吸引民衆參與，本局除與左營區公所、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意見交流，集思廣益，亦廣納各界建議；今年活動規劃環潭路蓮潭光影展演及元帝廟玄天上帝夜間光雕秀，皆獲得參與民衆的肯定與好評。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玫娟	請檢討殯儀館使用空間及遊覽車部分是否有在單行道管制範圍外。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冷凍櫃 225 櫃、寄棺室 39 間，冷凍櫃平均率約 8 成，寄棺室平均使用率約 9 成，尚符合使用需求。</p> <p>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係通往冷凍寄棺大樓、懷恩寶塔（烏松納骨塔）主要通道，故少有遊覽車行駛該段道路。遊覽車絕大部分多是前往中（永字）、大（景字）型禮廳告別式或火化場，停車與行車動線已有規劃，故 15 米計畫道路汽車單向通行，亦包含遊覽車在內，即亦列入管制範圍內。</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5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李議員喬如	是否針對大學儲備軍官之任官與推廣對國防部提出建議？	民 政 局	本市兵役處業於本（106）年10月27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573400號函建議國防部加強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募，並調整福利待遇、暢通升遷管道，以提升招募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7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063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李議員喬如	是否針對大學儲備軍官之任官與推廣對國防部提出建議？	民 政 局	<p>一、本市兵役處業於本（106）年 10 月 27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573400 號函建議國防部加強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募，並調整福利待遇、暢通升遷管道，以提升招募成效。</p> <p>二、國防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復：</p> <p>(一)建議「調整福利待遇」部分：近期國防部積極推動「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及「尉級軍官增支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等各項給與調整，並獲行政院核定通過在案，軍官實質待遇已有顯著提升。</p> <p>(二)建議「暢通升遷管道」部分：經查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最高階軍官為陸軍砲訓部陳銘憲中校等 9 員，且多已完成指參學資，刻正歷練中校重要軍職或幕僚主管，管道與正期班軍官相同，並無差異。</p> <p>(三)感謝本府及議長年關</p>

				<p>注國防事務，望請持續協助推廣國軍招募班隊宣傳工作，並參加招募宣傳座談等相關活動，以增進良好互動及意見交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6372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李議員雅靜	有關『十全果菜市場通車典禮』案，議員收到邀請卡理應可以入場，卻遭到阻攔並發生推擠導致陳麗娜、李雅靜議員因此受傷，不明白僅是幫民衆送陳情書，並無其它惡意，為何警方要強烈阻攔？是否執法過當？請局長說明理由。	警察局	<p>一、1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本府辦理「十全果菜市場通車典禮」由市長率領局處首長共同參與，衆所矚目，媒體關注。情資顯示，果菜市場拆遷自救會、蔬菜公會、青果公會、職業工會、擴建工程計畫促進委員會、中央護樹聯盟、自由台灣黨、公民大聯盟等多個團體及社運人士，總計約 300 餘人欲到場陳抗，本府警察局為確保典禮活動順遂，由該局三民二分局長多次協調溝通，為保障訴求能在合法範圍內表達，規劃意見表達區，供不同意見人士表達意見。</p> <p>二、果菜市場拆遷自救會、自由台灣黨、護樹聯盟、公民大聯盟等社運陳抗人士在場叫囂按鳴高音汽笛、丟灑冥紙，並企圖丟擲雞蛋及駕駛宣傳車進入活動會場，阻擾典禮進行，現場秩序有失控之虞。該局立即組成安全警衛線攔阻陳抗民衆進入會場，確保</p>

				<p>個別立場民衆安全及通車典禮順遂。</p> <p>三、有關貴席意見，本府敬表尊重，爾後會持續要求該局執行是類勤務時，採取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對於陳情抗議事件，加強資訊蒐報與熱線接觸，充分溝通與說明，期能在事前、事中充分溝通，減少對立。</p> <p>(二)尊重不同意見表達，規劃意見表達區，對於不同意見人士引導至意見表達區表達訴求，並保護渠等安全。</p> <p>(三)適當運用交通改道牌區隔民衆與警方，避免雙方推擠衝突。</p> <p>(四)妥善規劃女警專責組與女性民衆互動。</p> <p>(五)請各分局（大隊、隊）加強員警訓練，提升執勤技巧要求態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26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李議員雅靜	前十大肇事路口中鳳山過埤路與鳳頂路口和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年年上榜，經過這些年，為何到現在仍舊無法降低前十大肇事路口的肇事率？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統計 105 年及 106 年 1-9 月期間，本市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口和三民區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各類交通事故件數、傷亡人數及事故特性如下：(如附表)</p> <p>(一)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底止，各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37 件，死亡 2 人，受傷 75 人。</li> <li>2. 肇事時段：以 18-20 時 21 件最多、08-10 時 18 件及 14-16 時 16 件次之。</li> <li>3. 肇事車種：以小客車 77 件最多、機車 15 件及曳引車 15 件次之。</li> <li>4. 肇事原因：以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28 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3 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5 件、未注意車前狀態 13 件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2 件等居多。</li> </ol>

				<p>(二)三民區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5 年至 106 年 9 月底止，各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43 件，死亡 0 人，受傷 125 人。</li><li>2. 肇事時段：以 14-16 時及 18-20 時各 22 件最多、08-10 時 19 件次之。</li><li>3. 肇事車種：以小客車 86 件最多、機車 44 件次之。</li><li>4. 肇事原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4 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23 件、右轉彎未依規定 13 件、左轉彎未依規定 9 件及未注意車前狀態 8 件等居多。</li></ol> <p>二、易肇事路口專案加強防制措施如下：</p> <p>(一)本府警察局自 10 月 11 日起開始執行「加強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專案勤務，預計執行至 11 月 20 日。針對所有轉彎違規行為加強執法，藉強力執法提高駕駛人注意力，持續防制事故發生。</p> <p>(二)訂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辦理 106 年 1-9 月本市易</p>
--	--	--	--	---

肇事路口現地會勘，針對三民區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及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口等路口，邀集本市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及轄區分局等單位進行會勘，提出相關工程改善等建議。

三、易肇事路口賡續防制措施如下：

(一)責由本府警察局加強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稽查與取締工作，針對「違規停車」、「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酒後駕車」及「超速」等易致肇事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二)分析本市各行政區域10大易肇事路段易肇事之車種、時段、肇因等，責由本府警察局於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巡邏箱，要求所屬加強簽巡，藉簽巡作為以提昇該路口之見警率，間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態，以防止事故發生。

(三)責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及新聞局利用各種宣導場合、機關

				<p>學校、治安座談會、電台及臉書社群媒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以高齡者用路人、大型車輛駕駛及機車騎士為重點族群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遵守相關交通規則。</p> <p>(四)加強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會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責由本府警察局於發生死亡交通事故後均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現地會勘，以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li><li>2.持續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計畫。</li></ol> <p>(五)針對本市交通狀況，以機車、高齡者、大型車為主要策進方向，持續對「護老交通安全專案」、「友善機車行車環境」、「減少易肇事路段」、「加強監警攔查」及「擴大違規取締」等面向強化執行力道，整合各局處力量，以發揮最大防制功效。</p>
--	--	--	--	--

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表							
路口名稱	統計期間	發生件數				死傷人數	
		A1	A2	A3	總計	死	傷
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	105 年	1	37	40	78	1	44
	106 年 1-9 月	1	24	34	59	1	31
	合計	2	61	74	137	2	75
三民區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	105 年	0	43	19	62	0	56
	16 年 1-9 月	0	50	31	81	0	69
	合計	0	93	50	143	0	125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21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李議員雅靜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考核如何進行？以及項目有哪些？	民 政 局	<p>一、本局每年度均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由本局邀集工務局、養工處及水利局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區公所上一年度執行之小型工程（含公所年度預算及本局增撥經費）。</p> <p>二、考核流程由受考區公所先簡報上一年度考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以及後續因應對策，接續由考核委員會抽樣針對書面資料（包含監造、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監造報表、廠商自主檢查表、監造查驗表單及保固巡查等）及現場品質（包含設計是否符合需求、收邊線條、路面平整度、裂縫控制及相同缺失是否重複發生）進行評分，並提供改善意見；後續區公所須於期限內就考核缺失確實檢討改善，以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沈議員英章	<p>一、懷德堂改建為納骨塔，請拆除牆壁設置通道。</p> <p>二、懷恩堂、懷寧堂、懷超堂三間設備已經老舊，請民政局爭取經費重新裝修。</p>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106 年度增設懷德堂 1,048 個骨灰櫃位（含個人、雙人、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 196 位，106 年 8 月 24 日啓用。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櫃位使用 47 位，未使用 1,001 位，神主牌位使用 34 位，未使用 162 位。</p> <p>二、因將仁武懷仁堂及懷德堂打通恐有房屋結構安全之慮，研擬於 107 年仁武懷德堂增設菩薩神像，以提供民衆祭拜之需求。</p> <p>三、考量年代久，建物舊，殯管處仁武殯儀館禮廳於民國 79 年設置，原設置 6 間，現 2 間已改置為納骨存放設施，目前禮廳 4 間、停棺室 10 間、冷凍室 28 櫃，因應殯葬設施自建構迄今已逾 27 年之久，設備老舊不符民衆治喪需求，續將積極爭取預算改善，提昇服務品質。</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沈議員英章	請說明覆鼎金遷葬案總花費金額，並請殯葬處儘快完成遷葬。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奉市府核定，遷葬經費分 4 年（104 年至 107 年）4 區（A、B、C、D 等 4 區）核撥，總經費 6 億 5,192 萬 8,000 元。 二、按遷葬預定期程，於 107 年度結束前，可完成覆鼎金公墓全區墳墓遷葬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張議員漢忠	梓官公墓遷葬後土地應活化開發，促進地方繁榮。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梓官區第二公墓（位於梓官區梓和段 668、670、大舍甲段 29 等 3 筆地段號土地）之權管單位為農業局，業於遷葬後交由農業局自行管理。</p> <p>二、梓官區第五公墓（位於梓官區蚵寮段 19 地號）則為殯管處於遷葬後，先向環保局申請空污基金經費，並運用該筆經費於該土地植樹，目前已委由民間團體龍興堂認養該筆土地並進行後續環境維護管理。</p>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9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方議員信淵	橋頭殯儀館設備老舊應儘快改善，另兩個禮廳為什麼會規畫在乙種，而不是丙種？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高雄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坐落於橋頭區樹林段 293 地號上，土地面積計 9,864 平方公尺（約 0.9 公頃），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正式辦理揭牌啓用迄今，其分別設有：服務中心、乙種禮廳 2 間、停柩室 8 間、納骨塔 1 座、冰存館（含豎靈區 8 格、往生室、入殮室、悲傷輔導室、冷凍室、洗化室）等設施，提供市民治喪使用，目前館內設施皆有派員做好日常定期保養及相關清潔維護工作。</p> <p>二、有鑑於橋頭殯儀館內目前設施不足，為因應未來需求，故以橋頭殯儀館毗鄰土地樹林段 283 地號，面積約 2.7 公頃，欲規劃並擴充設施計有：禮廳 3 間、停柩室 20 間、法事間 4 間、環保金爐乙座（含空污防制設備）、雨遮、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走道（含無障礙步道與坡道）、管理室、辦公室、家屬休息室及園區道路等，</p>

				<p>已積極持續向市府爭取預算中。</p> <p>三、另針對橋頭分館松鶴廳、思親廳等 2 禮廳面積小卻列為乙種禮廳乙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目前已檢討改善，並提案下修改適用丙種等級收費，以符現況。</p>
--	--	--	--	--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18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20	陳議員麗娜	大林蒲遷村地上物查估案，倘相關資料滋生爭議，該資料是否作為日後賠償依據？	民 政 局	本次地上物普查內容包括建築物構造、面積大小、樓層及屋內裝潢、雜項物（棚架、圍牆等）尺寸及數量調查等，將做為遷村專案建物重建經費之估算依據，民衆若對普（調）查結果有疑義，請向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複查。